

修訂日期: 2009/04/22 發行日期: 2009/5/9

發行單位: 中華電子佛典協會 (CBETA) <http://www.cbeta.org>

資料底本: 卍新纂續藏經 Vol. 44, No. 750

原始資料: CBETA 人工輸入, CBETA 掃瞄辨識

No. 750-A佛說目連五百問經略解序

原夫此經二卷。律宗該攝。文辭昭著。義趣幽深。乃初心入道之樞機。末運修行之關鍵也。第失譯人之名目。有疑非佛之親宣。噫若非采菽氏之大權示現。五百請何易咨詢。自弗釋迦文之至聖深慈。半千酬恐難報答。矧乎經中言言盡明學處。句句咸暢毗尼。必也聖賢之所自斷。非常人之所能。奚惑之有哉。當知此正如來異妙方便。助發實相義者。寧不思之乎。倘固疑而不信者。謗法之尤。恐難追遠也。願吾儕深信深入。慎勿憚其名相多端。忽而不學。定宜熟覽斯文。謹潔身心。依而奉行。庶不失於戒體。抑且嚴護威儀。因戒生定。因定發慧。三學圓明。無上菩提必亦由茲而成就也。然而文雖顯著。恐蒙學初心猶未諳其旨趣。近有幾家疏註。文雖頗足。而亦未盡其詳。故吾不得已。而重箋釋之。目為略解。以便後昆。用廣流傳。無遏絕焉。是為序。

崇禎七年仲春中澣菩薩誕日刀果道人性祇謹識

佛說目連問戒律中五百輕重事經略解目次

卷上自序

五篇事品第一

問佛事品第二

問法事品第三

結界法品第四

問歲坐事品第五

度人事品第六

問受戒事品第七

受施事品第八

疾病事品第九

死亡事品第十

卷下三衣事品第十一

鉢事品第十二

雜事品第十三

三自皈事品第十四

問五戒事品第十五

十戒事品第十六

問沙彌品第十七

歲坐竟懺悔文

此九十日中所犯事通威儀

佛說目連問戒律中五百輕重事經略解目次(終)

No. 750

佛說目連問戒律中五百輕重事經略解卷上

失譯人名附東晉錄

明姑蘇報國寺弘戒沙門性祇 述

(△將釋此經。大文分二。初釋題。二釋文。釋題二。初正釋題目)。

(經通五人所說。言佛說者。揀非菩薩天仙化人。是釋迦如來金口親宣。以非他佛。不別立名。故但言佛說也。離而釋之。佛者覺照義。覺者破大夜之重昏。照者朗萬法之幽邃。乃至自覺覺他覺行圓滿等。俱如常解不引。說者悅也。佛以八音回辨。觀機應病。稱悅眾心。故云悅。梵語目連。此云采菽氏。亦如常解。尊者神通第一。切為物情。逆知末世眾生。雖云學道戒律難持。來時救弊。故興此問。使吾世尊一一發明。令人進修有地。實乃大權示現。行菩薩道也。防非止惡曰戒。調伏身心曰律。又文殊淨律經云。調伏恩愛塵勞曰律。曉了貪欲故云為律。戒相不勝其廣略申五百而統之。言輕重者。在五篇中而為輕重。如四波羅夷為重。十三僧殘為輕。僧殘為重。捨墮為輕。乃至提舍尼為重。眾學為輕。事者事相。即五篇五百等之條相也。其問一有所犯者。遇知律之師。或諫或治。或自知而懺悔。更不再犯。如是修行。調其三業。制伏過非。即名正智。此乃初心入道之階梯。輕重事相。寧可缺乎。不然放曠身心。全無羈勒。事行不諳。撥無因果。而非罪福。莽莽蕩蕩自招殃禍者。過在於斯矣。嗚呼近來一等狂妄。初心出家未幾。經教未通。戒律未明。聽信一等狂騁之師。未得謂得。開口便言。我修大乘頓教。超佛越祖。悟道在心。不在戒相。何用如是繁瑣。反拘乎身耶。如是等非議多言。不能盡述。惜哉。此等之流。蔑裂戒律。輕毀聖言。吾亦不知其是何心行歟。此即執理行廢事行。不達理事無礙者之過也。梵語素怛覽。此云契經。契理合機。故云契經。又經者徑也。即下五篇五百。乃脩行入道之徑路。心欲依此進修。始從博地凡夫。直至薩婆若海。莫不由斯而入故也。餘有五重玄義。乃至人法等釋俱詳。他解不贅。○次釋譯人名。譯人失名者。據新疏有多義。或彼時朝廷事多。不暇請奏。或翻經少。行道不久。有事西歸。未及傳名於此上故。乃至後秦羅什翻經。大弘聖教。所譯般若維摩法華等經智度百門等論。故云附東晉者。必也是乎。晉有東西者。始以武皇帝司馬氏受魏禪。建都於洛陽。西晉遭亂。元帝渡江。復建都於江東。即位建康。故曰東晉。錄者。有云唐宣律師內典錄也。俱俟再考)。

(△初釋題竟。二釋文分三。初序分。二正宗分。三流通分。序分二。初通序又二。初立品名)

。

五篇事品第一

(五篇者。如下所明。應當學至波羅夷等是也。篇者編次也。章段之義。事即事相。即下五種事跡是也。品者義類相從曰品。亦章段之義。但彼此總別略異也)。

(△次入文)。

如是我聞。一時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(如是指法之辭。如是之法。我從佛聞。自我親聞。非胸臆之談。亦非私淑之說也。師資相契機教相投之時。故云一時。佛說法之主。亦即釋迦牟尼佛。千王所住之處。故云王舍城也。迦蘭陀者。經律皆云山鼠之名也。時毗舍離王入山。於樹下眠。有大毒蛇。欲出害王。樹上有鼠。下來鳴。令王覺。王感其恩。將一村食供之。即號此為迦蘭陀村。村中有一大富長者。王即賜號迦蘭陀。長者先以此園。施諸外道。後見佛。又聞深法。恨不以園得施如來。時地神知其意。為現灾怪。怖諸外道。逐之令出。告長者曰。欲以園施佛。汝宜速去。外道含怒而出。長者歡喜。建立精舍。躬往請佛。於中說法。故〔去〕迦蘭等。此是說法之處也。但缺聽眾。必譯人略之可知。更有六種成就等。亦詳他處。茲不繁解)。

(△通序竟。二別序分四。一當機起欲所問)。

是時目連從坐而起。白佛言。世尊。我今欲有所問。惟願世尊。(發大慈悲)為我演說(起坐稟白。師資常軌。演者宣揚流布之辭。此乃尊者為眾生故。而發問也。先白而後請問者。以尊如來。不敢輒問故)。

(△二如來讚善許問)。

佛言善哉。汝所問者。能大利益無量眾生。忍汝所問(善者能也。因其所問。必有所說。使眾聞知。必獲大利故。此為饒益有情問故。讚其能也)。

(△三正問比丘所犯)目連白佛言。世尊。末世比丘。(遠指今時受戒比丘。比丘義亦如常解。雖云受戒。信根淺薄。不重佛教。不遵律儀。所以)輕慢佛語。犯眾學戒。(梵語式叉迦羅尼。此云應當學。梵語突吉羅此云惡作。又云惡說。餘戒罪重易持。此戒微細難持易犯。常須念學。故不列罪名。但言應當學)雜用三寶物。(且說十方常住招提等物。彼此互用。乃至侵剋等事。總是因果不明。俱名雜用)當墮何處。(當機舉眾學雜用等二事為問。意含五篇在內有犯。如是等過。各當墮於何等罪報。目連非是不知。但請佛答。令人皈信。而不疑故。特以此請問)。

(△四如來誠聽許說)。

爾時佛告目連。諦聽諦聽。當為汝說(諦者實也。聽者信也。佛所說法。真實無異。汝當息慮忘緣。諦信而聽。善思念之)。

(△二正宗分分二。初總明五篇以定輕重罪報之果。下別明五百。以應輕重報果之因。初總明五篇分五。先明眾學罪報。承上說字來)。

若比丘無慚無愧。(若者假若之辭。既稱比丘。當具慚愧。慚愧者。明信因果柔和知足之謂也。經云。慚愧有二。一者慚自不作惡。二者愧不令他作。又云慚者慚天。愧者愧人。有慚愧者。可名為人。若不慚愧。與諸禽獸不相異也。設或有此。無慚愧人罔自尊大。而使)輕慢佛語。犯眾學戒。(齊整著三衣內衣。乃至人持蓋不應為說法。百法之內。隨犯一法。而不懺悔者。當墮地獄之中。受大苦惱。有多少時分○下明罪報時分)如四天王。壽五百歲。墮泥犁中。(四天王居須

彌山腹日月遊行之所。東方持國。南方增長。西方廣目。北方多聞。各有統領等。故名四天王。俱舍論云。人間五十年。此天一晝夜。梵語泥犁耶。此云地獄。總有十八三十六百八等之不一。秦言無有。無有喜樂。無氣味。無歡喜。故云無有。或言卑下。或言墮落。中陰倒懸。諸根皆毀壞故。或言無者更無赦處。此初篇所犯者。墮等活地獄。謂彼罪人。手生鐵爪。相擲肉墮。或獄卒唱。或冷風吹活。兩緣雖異。等一活故)於人間數九百千歲(其數應該九百萬歲。千者筆悞。何也。人間五十年為此天一日。一萬八千年為此天一年。十八萬年為十年。一百八十萬年為百年。五百年五得五百萬。五八四百萬。理應九百萬歲。可知矣。此處與最後。有地獄經佛齋等經。各有數量。大略相做。故不繁引。當知犯此最後極輕之過。尚受此等長遠之苦。況後後重重之苦耶。學道者寧不慎之哉)。

(△二明提舍尼罪報)。

犯波羅提提舍尼。(梵語也。此云向彼悔。從對治境以立名。有四。無病自手受食等。如律所明。此罪應發露。又云悔過法。下明時分)如三十三天壽千歲。墮泥犁中。(此忉利天也。居須彌頂。此四方各有八。共三十二天圍遶。聽帝釋說十善法。以為其主。故云三十三。論云。人間一百歲。比天一晝夜。犯此戒者。墮黑繩地獄等苦。以熱鐵繩。絀量肢體。後方噴鋸故)於人間數三億六十千歲(歲數言三億等者。億有多種不同。有十萬為億。百萬為億。千萬為億。若以千萬為億者。億字不悞。六十千者筆悞。十字應改千字。何也。當知依前九百萬歲。四倍加算。的有三千六百萬歲故)。

(△三波逸提罪報)。

犯波夜提。(亦云波逸提。此云墮。墮於眾合地獄。此有九十法。始於知而妄語。終于如來等量。作衣但略。尼薩耆波逸提俱詳比丘戒本可知○下明時分)如夜摩天。壽二千歲。墮泥犁中。(梵語須夜摩。此云善時分。又云妙善。又云須燄摩。此云時分。時唱快樂故。或云受五欲境。知時分故。人間二百歲。此天為一日。十□云。墮在燒炙覆障地獄。八熱通為燒炙。八寒黑暗。通為覆障)於人間數二十億千歲(此中歲數亦當依前第二篇中四倍算。該一萬四千四百萬歲是實。此億應以萬萬為億也。此中二十億者。亦是傳寫有悞可知)。

(△四偷蘭遮罪報)。

犯偷蘭遮。(梵語也。善見律云。偷蘭名大。遮是華言。謂遮障善道。華梵雙舉也。謂犯此罪者。大障善道。墮于惡趣。善即人天。惡即地獄餓鬼畜生也。體是鄙穢。從不善體。以立名者。由能成四波羅夷十三僧殘兩篇之罪故。又有醜惡二種之分。如犯殺生妄語二種重罪。成即波羅夷。欲作未成即名惡偷蘭。如犯淫盜二種重罪。成即波羅夷。欲作未成名醜偷蘭。十三僧殘中。當例此說。如故〔瀉〕精等。成則僧殘。未成則偷蘭遮。醜惡亦可知○下明時分)如兜率天。壽四千歲。墮泥犁中。(梵語兜率陀。此云妙足。又云覩史陀。此云知足。於五欲知止足故。十地論名憇足謂後身菩薩於中教化。多修喜足故。論云。人間四百歲。此天為一日。犯此罪者。墮嗥叫地獄。謂獄卒捉〔提〕人擲鍬鑊中。嗥叫大叫故)於人間數五十億六十千歲(此中歲數五十億等者〔常〕依前第三篇四倍算。該五萬七千六百萬歲是實。五億者亦以萬萬為億。但六十千筆悞也)。

(△五明僧殘罪報)。

犯僧伽婆尸沙。(梵語也。善見云。僧伽者為僧。婆者為初。謂僧前與覆藏羯磨也。言尸沙者云殘。謂未後與出罪羯磨也。若犯此罪。僧與作法除。故從境為名也。毗尼母云。僧殘者。如人為他斫。殘有咽喉。故名為殘。理須早救。犯此罪者。急須懺悔者可也。即是初弄陰失精。至終於惡性不受人諫等○下明時分)如不憍樂天。壽八千歲。墮泥犁中。(墮大嗥叫地獄。如上解。梵語須涅密陀。或尼摩羅。大論云。秦言化自樂。即化樂天。自化五塵。而自娛樂故。今不憍者。憍逸也。以自化樂。無憍逸故。楞嚴名樂變化天。人間八百歲。此天為一日)於人間數二百三十億四十千歲(此中歲數。云二百三十等者。當依前第四篇中四倍算。該二十三萬零四百萬歲是實。今經二百等者。此以千萬為億也。四十千即四百萬歲可知)。

(△六明波羅夷罪報)。

犯波羅夷。(即淫殺盜妄四根本也。梵語波羅夷。僧祇義翻極惡。又云棄罪邊罪。犯此罪者。永棄於佛海邊外。不得與清眾同居。如大海下著死屍相似。佛法大海。不著破戒死屍故。極惡有三。一者退沒。由犯此戒。道果無分故。二者不共住。非但失道而已。不得於說戒羯磨二種僧中共住故。三者墮落。捨此身已。墮在阿鼻地獄故。四分云。譬如斷人頭。不可復起。若犯此法。不復更成比丘行故○下明時分)如他化自在天。壽十六千歲。墮泥犁中。(此墮焰熱地獄。謂獄卒置罪人鐵城中。火燄焦爛。由燒炙眾生。故墮此獄。梵語婆舍跋提。或云波羅尼密。大論云。秦言他化自在。此天奪他所化。而自娛樂故。別行疏云。是欲界頂天。假他所作。以成己樂。即魔王天也。人間一千六百歲。此天一晝夜)於人間數五百二十一億六十千歲(此中歲數五百等者。當依上第五篇中四倍算。該九十二萬一千六百萬歲是實。此亦當以萬萬為億。五百等者。亦皆筆悞。自當察之。嗚呼痛哉。以是觀之。修行學道受戒之人。不可不慎。一有毀犯。依上所說。受如是苦無窮者也。罪業報應教化地獄經云。信相菩薩白佛言。世尊。今有受罪眾生。為諸獄卒。剉斫斬身。從足斬之。乃至其頂斬之已訖。旋風吹活。而復斬之。何罪所致。佛言。以前世〔持〕齋月殺生。不信三寶。不孝父母。屠兒魁膾。斬截眾生。故獲斯罪。其間更有鑊湯爐炭劍樹刀山寒冰剝裂種種諸苦。不可勝言。皆是生前所作殺盜淫妄飲酒。昏迷無智慧心。造諸惡業。受斯罪報。受罪眾生。白世尊言。作何善行。得離斯苦。佛言。當勤孝順父母。敬事師長。皈奉三尊。勤行布施。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智慧。慈悲喜捨。怨親平等。同己無二。不欺孤老。不輕下賤。護彼如己。汝等若能如是修行。則為已得報佛之恩。永離眾苦。乃至不墮三塗八難之處。地獄休息。苦痛安寧。是故當知苦樂罪福。本〔罪〕天降。亦非地生。又非人與。唯是自心之所招感也。故應戒謹恐懼。慎毋忽之。一者要明戒相。二要攝持一心。謹潔無犯。猶若冰霜〔如〕名清淨持戒之人也。珍重。更有破戒。有五過失。具如四分略解之。後可知。以上總明五篇。以定輕重罪報之果已竟。下別明五百以應輕重報果之因。有十六品。初佛事品。至第十七沙彌品。且初。佛事品)。

問佛事品第二

(佛事者。或塑畫聖像。蓋造佛[乃@共]。乃至禮敬供養三寶等。皆名佛事。下言佛物者。皆為此事而有也。佛為最勝之尊。事為最大之事。遵行者功德無邊。違忤者罪報無盡。先問於佛事。後以法僧等事。而次第問之。凡三十七條問答○佛物可移問第一)。

問。(凡問之一字。即是目連尊者請問世尊之說)佛物先在一處。(佛物者。即指塑畫佛像。蓋造佛堂。乃至本處佛前所供香燈幡蓋鐘鼓等物也。若)有比丘。齎至餘處作佛事。犯何事。(必得何罪)。

答。(凡答之一字。即世尊答目連尊者所問之言)犯棄。(極重波羅夷罪報。如上初篇所明。此以貪心為利。移此作彼。互有互無。因果有錯。與盜佛物相同。故犯棄罪。所以)一切佛物。都不得移動。(一切者。統該之說。犯罪亦例上。下開)若有事難。眾僧盡去。(或有水火刀兵王賊等難。眾僧必不能住者)當白眾。若眾聽。得齎至餘處。(佛事)無罪(眾若不聽。則亦犯罪。如上人王之物。尚不敢移。法王之物。理當尊重。故不可也○物易供器問第二)。

問。佛物(當指塑畫佛像餘剩之物。可以)得買供養具(供佛)否。

答得(總是佛之受用。皆令施主得勝福故。若供神道等。即不得○造堂與賃問第三)。

問。佛物造堂。與直可賃否。(賃者。即今租典之謂也。物亦指塑畫所餘等物。將此造成私堂人。或與直賃之。得所直物。私用可不)。

答。一切佛物得買。不得賃。(以佛不同世人。有所取物故。此堂當供養佛。如不造堂佛物所餘。當買供具供佛則可。如造堂賃用。因果有差。與盜佛物罪同。斷不可也。人或欲買此堂。應如下文五倍價。所得之值原作佛事。始得無咎○佛物借使問第四)。

問。比丘作佛事。(或在寺院或檀越家。供養三寶。禮懺誦經等。雖云法事。即是佛事。事完。檀越或以佛奴等而作謝儀。比丘)得佛奴牛驢馬。(若自若他)得借使不。

答。若知本是佛物不得。(互用佛物故。如)不知得。(何以故)以非法得故。(以全不知是佛物。亦不知檀用有罪故得。知而故違得罪。佛奴者。用佛物買之。佛前使役者是也○僧地作籬問第五)。

問。僧地起塔。用佛物作籬。籬裏可住不。(僧地僧塔理應僧住。籬既屬佛。僧可住否)。

答。若知(佛物)而故入犯墮。(如上眾合罪報)不知不犯。若知故住。(或有知法者一諫。乃至)過三諫。犯決斷。(此以殘罪決定。斷然不可改。故名決斷。犯此罪者。墮大嗥叫地獄。亦如上說)過四諫。轉犯重。(如上炎熱地獄等罪。言諫者。應云大德此雖僧地僧塔。籬屬千佛。用佛物者不善。勿住於此住地得罪。一違佛語。二差因果。斷乎不可。如是一二乃至再三。和顏教誡。而開示之。令其知過。速改懺悔。故云諫。諫之不懺不改。即犯此罪。如為堅勞守護者。縱是佛籬。乃至佛塔。亦無所犯。懺僧殘法。詳明四分略解○故財施僧問第六)。

問。先佛堂壞。(頽毀曰壞)主人更出。私財作堂。(後有施主。重用己財作佛堂)用故財(所遺磚瓦木植等)施比丘。比丘可取不。

答言。不得。(以佛物故不得。計錢犯罪。又不得餘用。畢竟何如。但以佛前隨分用之。不廢前人之功。亦可十分爛壞者。或也無過。僧護經云。昔有比丘。私取破佛剎〔住〕用構己房。後感地獄之中。報為大柱焚之。慎諸○佛籬僧地問第七)。

問。僧地(僧家種作等地)佛物用作都籬。(總籬垣障護之)籬裏先有并菓菜可食不。

答。不得。(井依下文。應作并。既是佛物為籬。即屬於佛。故云不得。下開)若是檀越物作佛事。先要以菓并菜。施僧得食。(供佛而後供僧。未供佛。僧不宜先食故)不要不得食。(或買用價何如)若買五倍價。(一錢五錢買食。斯價原用作佛事。無過)若知(是佛物)不(用價)買而(趣自)食。(者)計錢多少。犯罪(重輕。知而故違。貪食悖財。故得罪。律云。值五錢犯棄。五錢者。西域一文。準此方十六箇小錢。一分銀八文。算值一錢銀者犯重。若減五錢。偷蘭遮等。又云。西域之錢。有金錢銀錢之不定。茲不繁引○佛債宜償問第八)。

問。欠負佛物物云何償。(當加利息否)。

答。直償本物。(何不加償)以佛不出入故。(所以)不加償。(放債起息等名出入)雖爾故入地獄。(互用佛物。因果難逃故。下文引證)昔佛泥洹後(必是迦葉涅槃之後也。泥洹即涅槃之異稱。有)一比丘。精進聰明。(行解俱全)有一婆羅門。見比丘精進聰明(有德。)持女施比丘。作比丘尼。(求出世解脫法故)比丘即受。其女姝好。(因美麗故)比丘後生染意。作不淨行。([女*畏]媿之事。棄罪可知)共生活。(同住營業而已)用佛法僧物。各一千萬錢用衣食。而此比丘極聰明。(因有行解)能說法。使人得四道果。(既能利人。何不利己。所以)自惟罪深重。(用三寶物等故。罪重)便欲償之。即詣沙佉國乞。大得錢物。還欲償之。道路山中為七步蛇所螫。(螫者咬而行毒也。此處即是業感所招)比丘知七步當死。(故云七步蛇)六步裏便向弟子言。何處償物。遣還本國。(所償之處不一。故言何處囑付)言汝償物已還。我住此待汝。弟子償物訖。還報之。即起七步。便死。墮阿鼻地獄中。初入溫暖。未至大熱。(自知)謂是溫室。(聰明有省故)便舉大聲經唄呪願。(唄即梵唄。即此士之讚辭。地)獄中諸罪人鬼聞經唄者。(開悟而得解脫。故有)數十人得度。(出地獄)獄卒大嗔。便舉鐵杵打之。即命終生三十三天。(下結上文而誠云)以此驗之。佛法僧物不可不償。(因償故)雖復受罪。故得時出矣。(意含不償。地獄難出。地有三過。一者貪心罷道犯重。二者用三寶物。三者難消信施故爾。然而猶藉經唄呪願之功。而得至此。不得此功。猶亦未能出於惡道也。所以念佛經呪功德無窮。於茲可見○塔塵餘用問第九)。

問。佛塔上掃得土棄之。有罪不。(塔有多種。佛塔十三層。辟支塔十一層。羅漢塔四層。輪王有塔無層。此佛塔者。十三層也。阿含經中有三意造塔。一表人尊勝。二令他生信。三為報佛恩。故每勤行。打掃毋怠)。

答。得棄。不得餘用(既言佛塔即是佛物故。當知徹物尚爾。大者可知矣。佛法深細。以至如此。防微杜漸。令人知因果明罪福。故云莫輕小善以為無福。水滴雖微漸盈大器。正在此也○佛物取息問第十)。

問(若比丘以)佛物出與人。取子息用。犯罪不。(息者生義。如世俗放債求取利息)。

答。與佛物同體。(利由佛物而有。故云同體。用則)俱犯重。(何以故)出入合子。(子即利也)與佛由故。(有罪)無福。(何以無福)以壞法身。而為形故(佛物即屬法身故。為形者。貪求佛物。而養色身故。嗚呼比丘信施。猶恐難消。況又以佛物起息而用哉。故云俱犯重○給使佛奴問第十一)。

問。(若)佛圖主(圖者佛之形像也。執守塔寺者。為佛圖主)遣佛奴小兒給比丘。(比丘)可使不。

答。不得使。(何以故)以是佛物故(此是洒掃伽藍。添香換水。佛前服役之淨人。故云佛奴。所以比丘不得役使。擅用佛物。得罪彌重。圖主亦不可擅自給出。慎之○佛作得食問第十二)。

問。(若)比丘要與佛作得食佛食不。(即取佛物用。買衣食得不)。

答。不得。(何以故)比丘(是佛之弟子。尚)無客作之理。何況取佛物(而作)衣食用耶(若比丘見佛堂傾圮。或聖像頽零。已有塑畫修葺之能。發心而為之。但取其功。不取其利。謂之佛作客作。乃類土工水匠之流。覓利糊口者。故無此理。違者得罪○白衣佛食問第十三)。

問。(若有)白衣與佛作得佛物。(在家傭賃客作以覓衣食者作畢。或佛分上財)用此物作食請僧。僧得食不。

答不得食(彼既供眾僧宜食。何以不得。雖經白衣之手。還是佛物故。此是白衣養家活計。在彼理當。若在比丘。知法犯法。亦應計錢犯罪。故云不得。非佛作者不論。審之○佛事覓利問第十四)。

問。(比丘若作)佛事法事。(或代佛行化。或與俗禮誦等事)得捉金銀錢不。

答不得捉。(有貪慢心)犯捨墮罪(佛事法事或以禮謝世之常法。若取錢財。類于裨販。亦同客作。有違佛制。故不得也。教中比丘只應乞食。不畜錢財。或彼為法。必有所施。不可却者。應轉作淨。別作功德可也。捨墮如上初篇罪報所明○施主作福問第十五)。

問。(若有)人施牛驢馬奴(與比丘)造佛事。(刻雕佛相等)法事(印造經典等。比丘)可(得)受不。

答。得受使用。但不得費。(經中不得長養猫狸犬等。牛。馬許受者。但隨順施主要福之心。一時方便。非常法也。人或可留。出家學道。牛等物類。賣即傷慈畜。恐不能多容。亦可當自知時)弓刀軍器一不得受(傷殘之器。必非所宜。亦犯所禁。戒之莫受○佛屋私寄問第十六)。

問。(若有)人施佛屋宅未用。(未曾供佛比丘)可(先自)寄住不。

答。不得。(信施供佛。所以不得)便是佛物(故占佛所有。亦得重罪。日常洒掃待供佛後。庶可隨便○續明可息問第十七)。

問。(若有施主)續佛光明。(即是供佛香燈。燈能照日月所不照處。故曰續明)晝可滅不。

答。不得。若滅犯墮。(佛有常光。原無明暗。何以得罪。曰)雖云佛無明暗。施者得福。故滅有罪(施主求福本意。晝夜常然。汝若故滅。違他敬信。滅他福故得罪無□。慎之○像前食臥問第十八)。

問。(若)非佛屋。(非佛正[乃@共]。或僧室禪房等)佛像在中。(比丘)可在(像)前(飲)食(寢)臥不。

答。得。(下例況)若佛在世。猶於(佛)前(受)食(寢)臥。況像(前)不得。(然而亦須傍肅。不得輕背。教中所制。立佛前不許坐。坐佛前不許臥故)但臥須障。(屏帳等類而遮障之。亦不得裸身放逸。謹潔無咎)若有燈光明。不得足光中過住。(此光屬佛。踐蹋佛光。有過無福故)若自(另)有(一)燈得(古人尚〔下〕敢揣殿影。況佛光乎。動止威儀。常懷敬畏。無令疎曠。失其正智。入佛知見。異妙方便。亦在其中。文淡義豐。於斯可見○闕遊[乃@共]塔問第十九)。

問。(若比丘)上佛圖佛塔佛牆遠望。犯何等事。(如世俗人登高遠眺。故云遠望)。

答。不知不犯。若必(有)急難事上。亦不犯。(難者或有水火刀兵等事也或)知而(故)上。犯捨墮。(塔圖之類。一者是佛物。二者佛像在於層層。褻瀆聖賢故得罪俗尚不宜。況比丘乎。古德云。無事莫登三寶地。等閑休向塔中行。若非掃地添香水。縱有輪王福也輕。若遇知法者。一諒隨即懺悔。改過則可)過三諫犯決斷。過四諫故。上犯棄。(諫語隨事可知。學者當知。慎勿輕視○指前用後問第二十)。

問(若比丘)指物造佛經。(或檀那所施等物)更得他物。(後人所施之物)不用前物。(但用後物)得爾不。

答。不得。以許(前物)便是(不然貪求無厭。因果有差。語言不實。有此三過。故不得也。不論佛物法物前後。所有俱用。為妙福德多故○佛繪私用問第二十一)。

問。(若比丘)得買佛上繪作衣不。

答。不得(此是信施。上供佛前幡蓋等類。求福而來。比丘貪心無愧私取。即是盜用佛物。令人退心。理應犯重。戒之○形像好惡問第二十二)。

問。(若比丘)形相佛像犯何事。

答。一切佛像不問好惡。不得形相。其罪甚重。(似波羅夷逆罪)必不可為(形相者。形容觀相。長短好醜也。一切者。即金銀銅木等。夫如來相好。慈威變現。難可測量。未成而相則可。已成而相者。決不可也。加人父母。好醜妍媸。子得相乎。故得重罪。今之僧俗不知法者。此過甚多。慎諸慎諸○相成更作問第二十三)。

問。人(若緇若素等人)作佛像鼻不作孔。(或失之也)後人得作不。

答。不得(同上形相重逆之罪故云不得何也。已成故也。如人父母。根有缺減。子見不忍。亦不能再作故。世多愚見。以此可戒○佛牆倚物問第二十四)。

問。(前來比丘)上佛牆有過。今佛牆(上)得持(拄杖等)物倚不。

答。不得。犯捨墮。(牆即下文佛圖牆。如今之寺院等處繪圖三寶等像。莊嚴於[乃@共]〔字〕壁〔問〕者是。持物倚之。亦即輕慢聖像。故犯此罪。下文引證)昔有一比丘。入寺禮佛。有婆羅門知相。相(此)比丘。有天子(之福)相。便語比丘。(言)我有一女。嫁與比丘。(今共罷道還俗)比丘言。須我禮佛還。(懷此意者就應損福)比丘便持錫杖。倚佛圖牆。入寺禮佛已還出。婆羅門便不復與語。比丘問故。與我女不。(索前所許)婆羅門言不與。(何不

與耶)婆羅門言。向見比丘有貴相。故與。今無復此相。是故不與。所以爾者。消其功德故。(一者[執/衣]慢聖賢。二者懷意不端正。應爾也。下警諫總結)以是佛牆及塔壁。不可持物倚。既犯戒。又消其無量功德(律中細行三千八萬。於此可見。古云。染緣易就。淨德難成。不矜細行。終累大端。初心入道者。當宜自慎○佛物人天問第二十五)。

問。(若比丘以)佛物得作天人世人畜生像不。

答。佛邊得作(非佛邊不得。以是佛物故。佛邊天者。梵釋等是。世人給孤獨等。畜生金翅鳥等。受佛所化。常在座下。護法受教。故得作之無過○度不知本問第二十六)。

問(若)比丘度人。不知本來。(來歷根源)後度知是佛奴。而不發遣犯何事。(後度二字應云度後。文順)。

答。知而度犯重。(佛奴即是佛物故)若先不知。(則已)知便發遣。(懺悔無過)若不發遣(亦)犯重(知而不改其罪猶深故。若欲度人。必當察之。為要慎之○仍上再問第二十七)。

問。其人是大道不。

答。非(度人比丘因其故違佛制。不懼因果。無慚無智故。非大道也。然而佛奴者。別有用錢買。喚佛前洒掃使役之者。非今名。有行人發心。侍佛執勞運力者比也。今之學者慎毋錯認。而便輕忽。行行之人而自招殃咎。何以故。三世諸佛歷代祖師皆從行門。而入道故。思之○作像取物問第二十八)。

問。(若)自有私財。(泛舉發心。造像之人不定僧俗。故云自有)願比丘作佛像。作者(能作比丘)得取物不。

答。不得(此有二過。一因佛所得。即佛物故。二既有此能。彼此共作。功德為妙。若取物。便同客作。失比丘體。故云不得○佛幡佛事問第二十九)。

問。(若有信施)先上佛幡。(供佛之幡。比丘)得取用作佛事不。(幡者轉也。轉惡成善。故名曰幡)。

答。佛事得用。(或以別作佛前帳幔等用。或小幡執之。引道行香。皆為佛事。不以別用。可得然而)檀越不聽。(則)不得(何以故。幡之功德。風吹一動。則有輪王報。此是檀越要福之本。故云不聽不得。聽則可也○通禮三世問第三十)。

問。得通禮過去七佛不。

答。得(何以)以法身同故(經中自有過去七佛現在七佛之中。又分過去現在。毗婆尸等是過去。拘留孫等是現在。言得者。以三世諸佛名號雖殊。法身無二故。但能志心禮拜。功德無涯。更無過未之別故。七佛名義。四分略解詳明。茲下引○許三作一問第三十一)。

問。若人(施主)先許佛三會。(三作佛事。或三處道場。或三月等之三會)然後(比丘并之)作一會。(因惜費悋資。將三并一。雖爾不得了其三會心願。亦不成其三番之名目)或三行香三布施得了(三會之事)不。

答言。不得。(何也)自違言有罪(一貪惜。二妄語。應犯捨墮。嗚呼。末世比丘信心淺薄。視佛事為兒戲。寧不有諸自招罪咎。可不慎哉○懺罪越規問第三十二)。

問。(若)比丘犯決斷。(十三僧殘中之罪過)得佛地中懺悔不。

答。不得(佛地者。佛聖像前。非僧作法懺悔之所言不得者。准律中犯僧殘。當強與波利婆沙。乃至摩那垂等。然後二十僧中與之出罪。少一人罪尚不除。況佛地懺悔。無眾失儀。而可得乎。如沙彌菩薩戒人。有遇懺悔者不論○故寺齊畔問第三十三)。

問。(若有)久遠故寺(年深湮沒四圍)都無垣(牆)障。(隔基址踪跡亦無)不知佛地遠近。(廣長深淺。一總無據。比丘)若欲(重)作者。云何得知齊畔。

答。不知。當以意作齊畔。以不知故。增損無罪(意謂知即當。依原額無過。不知當隨施主財力多寡。亦可無咎○佛物神堂問第三十四)。

問。(若比丘用)佛物作鬼子母屋。及作(鬼子母)像。(作者)有罪不。(有鬼子母天。其母生子皆鬼。故以名之)。

答。同以佛物施人(其罪甚重。同上可知。以尊作[白-日+田]/升]。與墮落信施相類故。又且比丘不得祀奉神祇。此乃貪利失儀。斷乎不可○佛前禮僧問第三十五)。

問。(若在)佛(前)塔前得禮比丘不。(比丘互相作禮可得耶)。

答。不得。(有何過咎)犯捨墮(蓋天子殿前。郡邑分庭。臣佐吏民尚不以擻讓。大聖像前烏可得乎。故犯此罪。今之比丘犯此者。不勝其多。宜自謹之。慎毋輕信而自招罪戾也。或彼此對佛作禮。猶可。直受人禮者。斷不可也。更有今之梵刹。供養護法。於[乃@共]前僧眾。反背佛禮者。更為不可。亦犯此罪。古之梵刹。元無護法而立之說。皆在左右。以表慈威。今之所作。有違佛制。不可不知。然而必不能改者。禮時應當方便迴護。庶幾可也○售像何罪問第三十六)。

問。(若)比丘賣佛像有何罪。

答。同賣父母(佛言不信。何言可信。今之比丘亦或有之。罪同五逆。安可為乎。古云。是可忍也。孰不可忍也。梵網經中。應當教化取物贖之。今此非但不贖。抑且賣之。逆罪苦報。必不能免。戒之戒之。或云。佛大慈悲。賣亦不妨。邪見闡提。鑒斯可反○斷堀營修問第三十七)。

問。(若)比丘自手斷樹堀地。作佛塔寺。及造形像。有福不。

答。尚不等地獄。受大罪苦。有何福耶。(何以故)以故犯(佛)戒故(自手者。揀非倩人。律中堀土伐木。俱犯罪。地獄豈得免乎。或有急事。必伐者。三七日前。預當告知。可也。塔像等事。自有工人匠作。比丘攝心禪坐。是為本分。營修綴葺。而言犯戒者。一傷殘物命。經中草繫比丘當以為誠。二類同客作。有妨正道。故有罪而無福也○佛事竟。下法事品)。

問法事品第三

(法事者。如下文中說法誦經書經等事。有十三條問答○說恭聽情問第一)。

問。(若比丘)高座說法。前人著俗服(說者齊莊恭謹聽者怠情因循)可與說法不。(法者軌則之義。令人依義入道。乃至成佛無不由此。理須尊重故問)。

答。聽法說者二俱犯眾多(即應當學。若知法者。一諫乃至)過三諫不改。犯突吉羅問。(即成惡作罪也。此問應作罪。抄寫筆悞。衍之亦可)復過三諫犯墮。復過三諫犯決斷。(以

惡性不受人諫故)復過三諫至棄。(以其非沙門故。或清眾見其非法。一總不諫何如)若使不諫經三說戒轉增(高座說法。定披法服。聽者俗服。以輕褻故得罪。俗服者。或白衣直裰之類。律中纏頸覆頭反抄衣等。尚不許為他說法。況俗服乎。轉〔僧〕者。夫說戒之法。令人懺雪罪[億-音+(天*天)]。今既不諫不懺。已經二箇半月。日久自然〔僧〕其罪業。亦是從輕至重。三箇半月。更三半月。三三無盡故曰轉〔僧〕嗚呼說法聽法俱當於此轉〔僧〕之處留心。倘有此過。幸遇諫而即當懺悔。其罪可滅也。不然自招殃咎。亦不可不慎○師真弟混問第二)。

問。為說法者如法。(如比丘為人說法。威嚴整肅。依教宣敷。乃至不希所有故)餘聽者不如法。(縱逸散心。浮靡放曠。但益於聞。不修實行故)得(與)說(法)不。

答。同上(如前所明可知。此為輕法慢教者戒○法座佛蓋問第三)。

問。(若比丘)請人說法。先高座上有帳(幔寶)蓋。(等)是供養佛物。得與下坐(說法)不。

答。都不知(是佛物)不犯。知不得(雖云說法。理須莊嚴。互用佛物。有過不得。縱或不重。必犯二三。既知佛有。各當迴避不然。二俱有過。慎之○僧先佛後問第四)。

問。(若有)僧坐先寄佛在上。後可於上坐說法不。

答。(先)佛坐得。先是僧坐不得。(此言法師上座說法。必當先請佛上。理正以為代佛揚化故。不然。失於尊卑次序。亦失代化之意。故云先僧不得。要知說法必有法堂。纔得如法。如昔佛對佛。猶尚不可。況其他乎○讀說受施問第五)。

問。若人請比丘讀經及說法。(施主)施物(比丘)得受不。

答。(比丘)若有(一念)希望(之)心(不作利人想)受。(者)犯捨墮。(有貪慢罪故)若無貪心受。不犯。若無衣鉢受。不犯(看經講演。弘法利生僧家本分□越施敬理亦當然。若起希望。不同交易便同客作故得罪。縱無衣鉢。無貪可受○法座几塵問第六)。

問。(若比丘)僧中說法。(於)高座上。得備几提塵毛尾不。

答。病得備几。提塵毛尾犯墮。非毛得(几案屬小桌之類乃承足之物也。法華經云。踞師子床。寶几承足。又薩婆多論云。苾芻有時講誦。踞師子座。几案承足。此處言足。有病者得備几〔塵〕毛不得〔塵〕即〔塵〕王尾也。鹿王出在華國鄆縣宜君山。古今以此作拂。而用此乃傷生之物。故得罪。或避蚊〔蚊〕繩等類。但用木棕等物。無犯。故云非毛得上座說法。或執青松如意等得○恪法不傳問第七)。

問。(若比丘)祕經及戒律有事不。

答。犯捨墮(經律者。成佛之妙道。出世之指南。應當流布。莫大之功。而反秘恪。怠惰不傳。故得此罪。半偈捨身。斷臂求法。盡只為此。故不可恪○俗裳說法問第八)。

問(若為)師(者)具著俗服向(眾中)說法。(弟子著法服)得(與作)禮不。

答。(有病)得。不病(俗服)不得為(人)說法。(上文聽者不如法。亦且得罪。況說者乎。病不拘禮。從權則可。除此不得。同上不如法罪可見○有帽說法問第九)。

問。(若在家)白衣頭上有帽。(比丘)得為說法不。

答。除有病必須覆頭。(得)餘悉不得(此禮非但而域如是。東土亦然。即如今之世人。尊禮必假衣冠為是。[(白-日+田)/卍]禮則不然。例此可知。西域有此軌式。律中不得與覆頭等人說法。除病應應當學故。今之說法者。但依尊禮為是。不拘可知○口吹經法問第十)。

問。(若或)經上有塵土草穢。得(以口)吹去不。

答。不得(以口穢氣熏經褻慢不恭得罪。當以淨巾拭之。乃至佛像經桑等。俱不得口吹。統記云。點香點紙。俱不得向油燭上點化。油氣所熏亦得罪。此紙錢等皆墮破錢山。其過不小。又法苑云。上香供佛。如不泯口。口氣熏香。作但無福。當來墮於黑糞地獄。佛之誠言。敢不信乎。悲夫。今之僧俗學佛道者。盡不知此罪過之深。草勿忽略。無不皆然。今吾為人心切。故特書此。以誠當宜謹肅幸矣○為利書經問第十一)。

問。(若)比丘得書經取物不。

答。不得取。犯捨墮(若自書與人書。流通慧命福德無窮。佛恩可報。若取物者。是貪慢心。故犯此罪。其過非小。戒之慎之○慢法不尊問第十二)。

問。(若)經上有(遺落)飯食犯何事。

答。有慢意故。為犯決斷。(慢瀆不尊故)不慢意犯墮(猶失敬謹故。當知比丘僧等。若書誦經典之時。臨齋之際。必須別席。若無別席。必須先請法寶於尊重淨處。猶當問訊法寶。即是佛之全身。舍利成佛之本。固宜尊敬。如或不然。得罪可知○焚燒戒律問第十三)。

問。(若比丘有)戒律不用流落(不全。不堪受持)可燒否。

答不得。不知有罪燒。(犯)捨墮。若知燒有罪故燒。犯決斷。與方便破僧同。(與調達破和合僧無異故)亦如燒父母(戒律乃法身父母故。蓋夫流落而燒。俗見之常也。經典既爾。佛像猶然。如無用者。安置塔中供養。若能補□復持。功德之甚。雖他處有開。無如依佛所說為勝○法事竟。下結界品)。

結界法品第四

(結制也。界限也。畔也。凡有冬夏安居坐禪處所。宜應制立界限。以定規繩。謹束身心。勿令放逸。失其九旬德業。又結界以攝衣。令無離宿罪也。律中界有三種。一者大界。二者戒場。三者小界。以佛聽許。疲極僧眾。隨處結界。盡應集。不得受欲。是中舊住比丘應唱大界四方相。若有山樹林池城塹村舍。隨有稱之。餘儀皆準隨機羯磨說。比丘告云。大德僧聽。我舊住比丘為僧。唱方大界相從東南角某處標。至西南角某處標。從此至西北角某處標。乃至還于東西角某處標。此是大界外相一週訖。必有屈曲。或方或圓等。隨事稱之。並須別指分齊尺寸處所。或洒淨水。或以刀畫地。乃至撒砂結繩等。皆持大悲神呪二十一遍。而用以為制限猶妙由不知制限結既不成。羯磨受戒等事。俱成虛設。故須如上分明唱相。三遍則已。乃至羯磨問答等事。盡詳羯磨本中。可知。下且隨文釋義。有二十二條。作二十一問答中。有缺略一問。臨文可見○結界遠近問第一)。

問結界為云何。(宜遠宜近)。

答。結界法若山澤無人(妨礙之)處。隨意遠近。(皆得)若在(郡)城(縣)邑聚落。(之中)不得遠結。亦不得夜結。(夜結僧眾不知邊畔故)結時要須比丘在四角頭立。不得使外人入。(何也)外人入。則界不成。(俗外無戒。亦生譏謗故。未結大界之前)先結界場。僧家白衣奴子盡著界場上。(白衣等者。或五戒淨人。欲令盡知其事故)然後視度四方。(而唱前來大界相云云。度如字。隨方屈曲。而為軌度。非測度之謂也。下出其可結之處)結界時除四處。(當結。何等四處)一者聚落。二者聚落外。俗人田地常作事處。三者若有阿練若獨處山澤。(聚落則有二種。若聚落界外不可分別者。準僧祇。七樹之量。通計六間六十三步。若無異眾。得成羯磨。若可分別者。準十誦律。盡聚落集之。蘭若亦有二種。若無難者。諸部多云。一俱盧舍。按雜寶藏云。五里是也。相傳以此為定。俱盧舍。有云拘屢舍。四百弓為一拘屢舍。又云鼓聲所及之處。有遠近少異可知。若難事蘭若。如善見論云。七槃陀之量。相去五十八步。四人八寸得作羯磨。既得羯磨。亦得說戒。下開前事之方便)恐說戒羯磨時。有種種事難。不得來。(何也)白眾求別結小界。眾若聽可。(律云。不同意者未入界。聽在界外一處集結小界。受戒亦得。又言。若布薩日於無村曠野中。不得來者。亦如是。自恣亦爾。然而難聽)彼無五人(不得結)眾。當遣僧與結別界。(下結名)此謂阿練若坐處。(上三結大界竟。下第四受戒場)四者受戒場。先結(律中聽許。眾中受戒羯磨等事。當結戒場。稱四方相。須在大界前結。故云先結大)界。文均除(所)結戒場。(當知界文文字。非文章之文。乃紋路之紋。言其四圍所結界相。際畔為紋。所以大界要以受戒場。周圍均等。而除之。令受戒場住於正中。不可偏倚於一隅。故云均等。下總結)除是結界。以是其事。(是者不非。不爾皆非也。雖然如此。亦有不定一法)或先結大界。後結戒場。於中受戒。(反上戒場先結之意。大界中戒場。何所比例)如界公所云。(云者語辭。譬如府州郡邑公所無異也。當知界公二字。必非指人而說。若說是人。此法是佛所制。豈佛未說法時。先有此人。使如來做倣而遵之者乎。下又開方便)恐無所獲。(何也)然云不知。同於取別顯通此路。可有僥倖其人云。(云亦語辭。此廣上不得來之。所以曰非。但難事不得來。山澤獨處之間。人所不能知。不得來者何也。故云恐無等云云。同於下同上別結小界。顯示令知此路而入。使其不及來者。而亦來之。故云僥倖其人。人即是不及來者之人。亦非連下句另有其人。若另有其人。即同上來界公之謬也。當細詳之理長。則就上明不知不來。下明病者難至。故設問云)若有病比丘不能得往。(不得到此羯磨受戒。又何如曰亦就)僧中求索別一屋中結(小)界。僧亦應聽。(未結之時)先解大界。與結別界訖。然後(復來)結大界。(何以解。為要出界故。解界結界有羯磨文。可知。下開)一切比丘不持衣。夜中得入中(此或廣接十方往來者。未必皆持衣。故許入也。下文缺一問辭。上來無界應結界受戒。今往曾結過。原有舊界。又何如故問。若)有一住處有界。(又祇有)一比丘。(無眾不及結界)亦可打槌槌廣說戒(否。下缺答辭。應答得。雖爾)先(須)向四方僧懺悔。然後說(戒。懺悔者)亦可三語。(何為三語)三語者。謂三說(三說者。三番羯磨。懺悔清淨已。許廣說戒也。懺悔之語。應云今僧十五日說戒。我某甲清淨○佛地通結問第二)。

問。結界得通(大界中)佛地結不。

答。(得。但)不得於中受戒。(佛地即佛殿也。受戒自有戒場。大聖尊前不預餘事。又亦即佛物故。或必無處所。先對懺悔。借過遮障。避之可爾)。

若(沙彌)先不知法。(不知有此軌則)已受得戒。(知亦不得然而)師僧(三師七證)若知故違。有罪(亦應犯墮○船行結界問第三)。

問。(若比丘)行船。(正遇結界之時)船上得結界不。(如僧舟行之次。亦恐失其一夏禪坐之功。故問)。

答。得。若有沙彌白衣。(未入大僧數者)驅著岸上。然後結界。若不驅出。(或不便上岸)當障隔著一處。然後結界。(或隔在前後小艙之處而避之。船上界畔。眾中有力者。以水若砂。四面擲所及處。以作齊限。準薩婆多十誦律。縱廣六百步為畔。以此觀之。必是船行泊岸行止之界畔也)結界後。比丘夜不持衣。不得入中(非大界故。不得入也。噫舟行尚爾。結制用心。非船散誕遨遊者。可不慎乎○僧行界壞問第四)。

問。(若)大僧(有事)盡行。唯有沙彌在界。為得壞不。(界由僧結。必假僧持。僧去必壞耶)。

答。(不壞。下舉況)但有一清信士。(在中)界便不壞。況沙彌(乎。若一總)盡無一宿界壞。若僧盡去不還。亦不須解(已壞故。若去欲還。應後來復結。例上別結小界同○賊害界壞問第五)。

問。(若有)賊來界裡。殺比丘。界壞不。

答。不壞(賊殺比丘。於界無涉。況有餘比丘在。故不壞可知○三四結界問第六)。

問。(若)一人三四人行道。(安居時至。不遇菴院)或在(清信)白衣家。得結界不。

答。不得。(不成眾故)五人以上得結界(律規如此。可知○通流結界問第七)。

問。(若欲)結界得通流水池水結不。

答。一切停水盡得。(一切)分流(水俱)不得。(何以故)以不知齊畔故(停水如池塘之類。有限可結。分流如谿澗等。急流散漫。難定界限。故不得○界無槌槌問第八)。

問。(若)結界後不打槌槌。界壞不。(槌槌即鐘磬類)。

答。不壞(修行之法。不在槌槌。打槌槌法。不過雲集清眾。乃至利益苦趣眾生。打與不打。乎界不礙。故不壞○官塘通結問第九)。

問。(若欲)結界。得通王路結界不。(上因俗人田地處。不得遠結。故作此問)。

答得。(但)當結界時。(須)遣人兩頭斷行人。(俗流不淨。故當斷之)然後結界(但入田路。向井取水路等。皆不得作界相。餘俱盡得作界相。然而佛世比丘最為尊重。王亦不敢違佛規制。非今末世之所行。常自知時。可也○無主結界問第十)。

問。(若)無主(人所〔營〕之)地。可得結界不。(但凡比丘所須。皆當乞之。離不與取過。今既無主。無可乞者。故問)。

答。得。(無主何以得。曰)便如鬱單越法(北俱盧洲人無我執。一切俱無有主。既無有主。宜結便結。故云得○水坑界壞問第十一)。

問。(若)先結界。後有大水。或掘坑長十五步。(失壞託處)或復於中行欲。(有此三事)此界壞不。

答。盡不壞其人云。(應云盡不壞其界。爾人字即界字。亦筆悞也。云亦助辭。若亦指人。是佛說法。又指誰耶。亦如上說。下佛自舉況不壞所以)假使掘大坑。深廣一由旬。(或四十六八十里。如是深廣)界猶不壞。況小小坑(壞)耶(大水天生。掘坑取用。犯戒在人。于界流礙。故俱不壞○尼界可宿問第十二)。

問。(若)比丘(偶爾有事)得比丘尼界裡宿不。(二部界別。以遠嫌疑及犯事故。恐比丘偶有因緣。不及還於本界。故作此問)。

答。得。(律中僧差教授比丘尼。不及日沒即還。違者犯墮。今言得者。以戒雖遮。緣必開故。故云得)亦不得失衣。但不得入其房內爾(此二句應宜借轉倒看為妙。入房之禮重故。宜自裁之。不入不失。緣開無過。故得○共住無衣問第十三)。

問。(若)僧結界竟。後來僧共住不持衣。(有)失衣不。

答。不失。(何以不失)當結時。已通三世僧故(或云。結大界時。隨結攝衣界故。夫失者。受而不持曰失。三世之中。若前若後。或有本未受持。有何所失。故云不失○不齊結界問。第十四)。

問。(若)僧不盡集。(結界盡集。知界齊畔。或有三寶事緣。不能齊集。可)得結界不。

答。若有事(緣不反到者)囑授(於餘比丘。云有某事)得。(若)無事(不齊)不得(僧盡集。可得結界故。無事偷安。懈怠無愧。故所不得○結界年限問第十五)。

問。(若)一結界得幾時。(或當逐年結耶)。

答。(僧有常在)不限年數。若施主要增地更結耳(不要不必更結。有僧不壞。故不限數。若隨增減方便。更結亦得○不解再結問第十六)。

問。(若)先僧結界。不解而去。(界相猶存)後來僧得於中(重唱)結界不。

答。得(先僧不解。一宿便壞。既無持法人。後僧得結也。此釋前疑。可知○界場多少問第十七)。

問。(若)結大界。僧當盡集。為知界畔故)結界場時。要須集一切僧。為隨意多少。

答。五人以上得。(何以故)以無大界故。眾不集。(也)無犯(五人以上小界可宜。大則不可。得越法答。以上云盡不集不得故○界場遙結問第十八)。

問。(若)結界場。(五人以上亦聽)要須至場上。亦得遙結耶。(身不親至。但遙作想念而結不)。

答。要須至場上。乃得結爾(不至不得者。何也。身心不恭。故違佛制。不能成就。故不得。也○相叉結界問第十九)。

問。(若)二眾結界。得互相叉結不。(如兩手相叉之狀而結不。二眾。或僧尼二眾。或二處菴院比丘。自有二部眾)。

答。不得相叉。得共通結耳(彼此相叉。混雜難分。猶恐犯諍。故不得。但共通結者。雖云二眾。事同一體故○一界二槌問第二十)。

問。(界法僧集。須打槌。若)一界裏得鳴二槌不。

答。得。(或界廣大故)但不得二處說戒及以羯磨種種僧事。(僧事不過僧中教誡等。事宜一處。不宜二處。以律云此一住處一說戒故)惟得燒香飲食而已(燒香等事。二處三處。總不論○僧尼共界問第二十一)。

問。(或有檀越欲供二部僧)大僧得與尼。(二部相隣)通結界不。

答。得(通結者。要一切僧尼盡集而結。此名四方大界。通亦無過。以順施主心故○上結界竟。下明歲坐事)。

問歲坐事品第五

(歲者。律中七月十六日。是比丘五分法身生來之歲。歲即生。又七月十五日。是五分法身臘除之日也。今言歲坐之歲。正為坐禪臘滿。至七月十六日受歲。得其五分法身之新生。故云歲坐。此經上來發明微細威儀微細因果。與比丘戒。非僧上緣。然而欲生定慧。應須坐禪。故結界已。□之於歲坐事。即下文種種事相。宜為宜止。有所不決。必須問明。使無疑慮。故有此品二十九問答○結坐期限問第一)。

問。(比丘)夏中幾日得結坐。(應更問。幾日得受歲略也。結制安居坐禪。各結坐。形心攝靜曰安。要期住此曰居。此下四月十六至八月十五四月。皆稱夏中者。以西域一年三際春夏冬也。四月日為一時。此當夏分。故云夏中)。

答。(安居有三)從四月十六日。(為前安居)盡五月十五日。(為後安居)日日可結。(問一日結坐足已。何用多日。多日不定。豈不失于前坐耶)此謂坐初有事難。不得(一日來)結。或(延)五三四日乃至一月。盡不失前坐。(下與前坐人安名)此名三十日結坐一日受歲。(此因後人來結。不免前人同結。故有三十日之名。受歲一月者。因至七月十五日。九旬已滿。受歲即行。故止一日。此乃最初一日來者。曰前人。下明最後一日來者。曰後人)後坐人惟得一日結坐。(過了五月十五。更不再結故。下明後人受歲法)過七月十五日有事難。日日可受歲。盡八月十五日。(然而受歲止得七月十五日。一日可受者。為前坐初事難等。人延遲日子。所以七月十五。九旬未滿。不得即受。遲來一日。待一日。直至最後五月十五來者。當至八月十五。始滿九旬。方許受歲出期。故下立名曰)此名一日結坐三十日受歲(此為前人受歲。他雖未滿。亦在中間同受。故云三十日等。中間有二十八箇次第。相續結之。作中安居可知。蓋夫此之大意。要知一處安居。四方可聚。此是如來深大慈悲。恨其事難之人。不使失其禪坐之功。特此善權方便耳。學者當知。佛恩難報。於斯可見也○遇緣告出問第二)。

問。(比丘)結坐(有緣皆開。欲)受七日法。為(當)坐初受。為(是)臨行時受。

答。若坐初受者好。坐初不受。(不曾料理)亦可臨行時受。(下開)夫受七日法。行不滿七日還。(或四五六日)後行不復更受。計滿七日。乃復更受。若慮忘(失者)亦可日受(此為比丘禪坐之時。或遇種種生善滅惡利益等事。乃至缺衣鉢等。必不得已。理須告假。而有常規。少則七日。多則三十九日。故下有三受七日等說。然而律中亦不得專為飲食告出而去。以非法事故。受亦不成。信之律有受法。文云。應具威儀對眾白云。大德。一心念。我比丘某甲今受七日法出界外。為某事故。還來此中安居。三說。若受半月等法。方作白二羯磨。縱止一日事。皆須七日法。恐有小事。頻頻告出。桂安之名。故爾○坐禪受物問第三)。

問。(比丘)夏坐中不受床坐房舍十二物。得坐不。

答。不須受(十二物詳明根本毗尼律中。下云。三月補治房舍。似亦應受三衣六物。不可缺故。餘臥具等。夏熱不受亦可。故云不須○不坐得歲問第四)。

問。(比丘)夏中愍物行慈。故應結坐)結坐而不坐。得歲不。

答。若先不知(有夏)坐(之)法。受歲得。若知(坐法)故違不得(不知者。未曉禪坐工夫。知法者或修止觀。或看話頭。乃至持呪念佛。返照回光。收攝一心。契悟無生。外當調和四大等事。詳明宗教。不可不知。如或不然。雖云結坐。放逸縱情。徒有虛名。總是虛消信施。慎諸○不結不坐問第五)。

問。(比丘)都不結不坐。受歲得不。

答。若先不知有結(夏之事。又)。

不知有坐(禪之)法。(二俱不知)受臘(也)得。有結知。便應向僧(懺)悔。(先總不知。然後一知有結有坐。即當懺悔無咎)若先知法。故違不得(受歲知而故違。得越法罪。懺悔者。懺其先不知之過。可也。知而故犯。懺亦猶難。懺而犯。犯而懺。殺子同葬。教有明文。不可不慎。懺悔之說。隨事可知○不結而坐問第六)。

問。(□□)不結而坐。得歲不。

答。同上事(同上知不知等。乃坐禪時始到。因結時不在。亦同故違。故曰同上○池流澡浴問第七)。

問。(比丘)夏坐中得入流水池水浴不。(比丘半月一浴。熱時不拘。故問)。

答。界內盡得。(隨其所宜界外不得)若受七日(法)行過水。亦得(受法在外。不越於事。故無所犯○決斷不悔問第八)。

問。(比丘)夏中(是修道之時。或)犯決斷不悔。(未向二十僧中出罪)受歲得不。

答。雖有罪得歲。所以爾者。(何也)故是比丘故(不至犯棄。不失比丘事故。亦得受歲○不和得歲問第九)。

問。(比丘)受歲不和合(應來者不來。應與欲者不與欲等。如是不和)得歲不。

答。要先懺悔。然後受歲。(眾僧受歲。和合方成。中間有一犯諍。乃至非法非律等。不如法事。必使他懺悔清淨。眾可受歲)若其人不悔。(有妨於眾。故須)擯出(始)得受。(歲)若不

擯出。眾當(對其)三諫。過三諫(乃至四諫)不受(語者。是惡性人)犯決斷(罪若)過四諫。(以至五諫)犯重。(既耳畢竟何如)若(僧中有)力(量者)能驅逼(他)出界好。(受歲)若其(驅亦)不出。當牢閉著一(空閑)房中。然後受歲。無苦。(無罪也。何以定要如此)以其非復比丘故。(畢竟不出。何如)若惡人多眾所不敵。(且不受諫。驅又不出。清眾反)當避出界。(他處受歲)若共受(歲必)不得歲。(何也。比丘以和為貴。懺悔為先。若能一懺。無罪不滅。若不懺者。轉至犯重。故不能也。例如十人同修淨土。一人不淨。九人亦不得生故○坐中造福問第十)。

問。(比丘)夏坐中得為亡師造福不。

答。得。但不得手自造事(比丘或和尚闍梨等師歸逝。當感其携訓之德。須造福而酌報之。然而但不得自造。一妨禪坐之功。二亦類于客作故○坐中搖扇問第十一)。

問。(比丘)夏中得捉扇拂不。

答。一切毛不得。捉竹扇得(毛扇乃鷄翎鳥羽傷殘等物。俱不得捉。竹扇無傷故得。拂者搖也。以扇搖動。使令有風故。當知此是一物。非另指拂子為拂也。前已明故○後坐同起問第十二)。

問。(夏中)後坐人得七月十五日受歲起去不。

答。不得。(後人必待九旬已滿。始得。因不滿故不得。下開)若(後坐人)先不知(滿與不滿)已(隨前人)受(者)得歲。若知法(知其未滿不應)故違不得。(又開一端)若已(有)和合僧。(議通)就受籌而已(亦得下前後例同)若後坐人受歲時。(和僧受籌得者)前坐人亦爾(亦有和僧受籌。似乎不必至滿。亦可受歲。然而此等或為有事等。不得已而開之。一二只是坐滿方成。功德可知。受籌者。得歲之約。如世間割付之例也○同臘小大問第十三)。

問。(若)二人(小大二比丘)同(坐夏)臘。小者前坐。(或四月十五坐)大者後坐。(或遲幾日乃至五月中坐)前坐者(雖小)已受歲。(日滿即受故)後坐者(雖大)未受(歲。因遲幾日。待月滿始受故)於一月(之)中。何者應大。

答。先大故大。(大即上大者之大。元指戒大為大。何以故)計本日故(本日即指最初受戒之本日。不說夏中受歲之本日。要知小大者。言戒之前後。非生年之大小。故雖坐臘受歲。在一月之中。已受未受而分前後受戒之本日。還是大者為大。故云先大等也。喻如朝廷序爵鄉黨序齒之謂也。若只論受歲。不論戒臘。似乎單序爵。而不序齒。豈理也哉。何也。戒臘乃僧家尊[(白-日+田)/卅]次序之衡。如在家之生年大小等故○不受出界問第十四)。

問。(比丘)夏中不受七日法。暫小小出界。故得坐(歲)不。

答。懺悔得(欲出受法二利無遺。不受而出。得越法罪。故須懺悔。始得夏坐。要知律規。出必告知于眾。或偶失告。必須懺悔可也。不懺悔。罪益深重。律中可見○三受七日問第十五)。

問。(比丘)夏中一因緣得三受七日不。

答。言得(比丘若為三寶看病供養大眾等緣。或路遠事難。日淺則緣不能成。枉勞出入。故佛以慈悲。方便而開之。勿為此言無事閑遊。偷安怠惰。失大功德。甚不可也○不坐寄受問第十六)。

問。(比丘于)夏中不(來結)坐。或十人至十五人。欲來(前坐界中)寄(託而)住共受歲。(前坐人)得共住共受歲不。(不坐者。即十五等人。如此間結坐時。他或自時言。我某大師處受戒坐歲而來。不必此間結坐。但要寄在于此受歲。何如)。

答。若及(五月十六)後坐。(眾)當(與他)結(後坐。令他後受歲得)若不及後坐不得。(自恃怠惰。與法相違。故下開端)此人若全不知有(結)坐法。(而來者)得(姑)容。(之共受歲)若知有(坐法)故違(強來欲受歲者)不得(何以故。此乃罔尊自大。我慢居懷。縱容他受。亦不得歲故○有事移坐問第十七)。

問。(比丘)夏中(如法安居而)坐。(或有比丘)若為三寶事。若疾病種種眾難(之事。如所撓。不得在此眾中坐)得移(他處)坐不。

答。得(移)坐。(以坐定制。緣事必開。下立法既移。有何法則)當白眾中受三十九日法。(受)三十九日法已。有事便(得)出界(去當擇可移之處。到彼處坐守)三十九日法。(上受法。此坐法。令他如法而坐。應上諸緣。故重此句。不然。此句宜衍。下開端。若坐)三十九日滿得還。(於本處受歲亦好)一若不得。(一者萬一之辭。萬一彼處緣事未終。受歲又近。不得還者)亦可(於)彼處受歲。無犯。(下明前移坐受法。此處當設。問云。受法還應坐。初臨行耶。答。若坐初受更好)若坐初不受。臨行時亦得受。(下明後不必受)若(在所移之處)坐。已滿三十九日者。事便出界。(事者彼處更有事。徑行彼處)不須復受(三十九日法。既有事)若不還(本處。在何處受歲)亦得於彼(所移之)處受歲(彼處既可坐禪。亦必有眾故亦得。此廣上一若不得等句。此章大意。專為有事難者。開端無別○不結不受問第十八)。

問。(比丘)不結坐。或不受七日(法。越矩遊行)已。受臘得不。(夏滿為臘。以要為問)。

答。不知法。已受得臘。(知法故違而受)不得夏。(夏即臘也。七月十五日。是僧臘除也。十六是比丘五分法身生來之歲。以比丘出俗。不以俗年為計。但數夏臘故爾。增輝記云。臘者接也。新故交接之謂也。下開端。知而不得。畢竟何如)若以夏僧一諫取好。(夏僧即先臘知事。僧應當諫云。大德。欲如法自利。當結坐受法。不宜違教若違教者。即慢佛語。慢佛者不善。大德當信佛語。勿不結坐。及不受法也。前後有諫言。皆做於此。但隨事相而改即得。依其所諫。即當懺悔。聽取結坐。受法者善。若不依聽。亦不取結受等者。應二諫三諫)過三諫(猶更)不取。犯戾語決斷。(輕其戒法。失其德業故。若)懺(悔)還取(結受)得。當取時白眾。然(後)可得(取結受等懺。先對諫者懺悔。白者或諫師領之對大眾懺悔。作白云云。以此觀之。結坐受法之事。必不可缺。依規結受。纔現正受。正得思之○不受何事問第十九)。

問。(若)比丘(夏滿)不(自恣)受歲。犯何事。(夏滿自恣釋[億-音+(天*天)]。滅罪生福。故當受歲。承前而問)。

答。或一比丘不受歲。眾諫使受。一諫(乃)至三(諫)受好。(好者善也。下出其過)若過三(諫至四諫)不受。犯決斷。過四(諫)不受。非沙門。(即同俗人。何以故)以不肯受(如來)法故(應犯棄罪可知。坐禪受歲。兩不可免。既稱比丘。應自勉旃○中後結坐問第二十)。

問。(比丘)夏坐新受戒人。(或最後來當日受戒。即此)日中後結坐。得(受)歲不。(大似結坐。清晨為正。故有此問)。

答。(也)得。(受歲)惟後夜不得(似乎初夜猶得。後不得者。一則日屬來朝。二則缺于志誠。故云不得。此亦為最後來者。開端無別○忘受可坐問第二十一)。

問。(比丘)夏中坐忘(忘其所以)不受七日法。一出行得坐不。

答。憶即(懺)悔得。(然而)一坐中不(得)過二三悔。過二三悔不得歲(既悔不應再犯。再犯不名為悔。亦同上文。引喻可知。故云不得懺悔羯磨。依所犯事說即得○屋下受歲問第二十二)。

問。(比丘)受歲時。若天雨。得(移至)屋不受歲不。

答。得(依律受歲。應在戒場露地而坐。表夏滿之功。超出界外。故以天雨移亦不妨。此臨時之方便也○結坐有礙問第二十三)。

問。(或有比丘)既至某方(安居處所)結坐。(或)有(事難阻)礙不達得進。遙結坐不。(以路途有阻。未及至彼。可在路中遙結。而作前坐不)。

答。不得。正可到彼結後坐。(或後亦不及到)若道路有僧住處。(可坐之處)便應就坐住二三日。(修)治房室。(治法如下所明)然後(求僧作白二羯磨)受三十九日去。(去應作法受法。坐三十九日已滿欲去。徑到彼處。充後坐受歲。無僧又何如)若無僧住處。五人以上共結(□)界坐。(亦要受過三十九日法)然後坐。(若欲去受歲)留一二人守界。(然而欲去)滿三十九日乃得去。(受歲則可)若後人(此三字宜衍。若)不滿三十九日去(充受歲)者。前去人不知。(不滿有過)不失(前)坐。(受歲亦得)後人失(後人知不滿日有過。故違佛語而去。即失前坐。受歲亦不得。故知必須日滿而去可也。此為欲求不及者。開端無別○檀家結坐問第二十四)。

問。(比丘)一人至四人。得白衣家。結坐不。

答。不得。五人以上得(五人乃至多人者。方可羯磨作法。結小界而坐。如眾少不如法。故亦不得○一人結坐問第二十五)。

問。(比丘)一人靜處得結坐不。

答。(應云不得。上來四人尚且不得。況一人乎。下開端)先有結界。(不必更結)二人以上得。一人以不得。(以字應作亦字。何以故)無人共受坐故。(以無伴侶故不得也)無界(一人二人以上)盡不得。(必須五人可也)若欲(於靜處結)別坐。當更請僧(共五人以上而)結界坐。然後得(觀此受歲坐禪。若不結界。必然不可。學者思之無忽○坐中他施問第二十六)。

問。(若)比丘夏坐中得受請他施。及受他寄物。或經十日。至三月得爾不。

答。作不貪(心)受。不限時節(不拘遠近無過。若有貪心。十日內即應捨。以急施衣止開十日故。詳明律部可知○坐作有為問第二十七)。

問。(比丘)夏坐中界內(應作無為等事)作有為事。得應坐不。

答。福(德)事得指授。餘(非福德事)不得(若有三寶等有益者。但得指示令作。猶不宜親自營為。恐失威儀。亦廢禪坐故。餘不得者。犯客作罪。故制○夏坐修葺問第二十八)。

問。受夏坐人。(即是比丘)云何(作為)房舍破。當補治為。(為可不之意也)謂始坐(時補)坐訖時(補)耶。(承上有為而問)。

答。三月中破即治(不論時分。有主事僧。未安居前。便應作唱云。房舍破。當補治。僧祇律中。有房屋破漏。春末月應當治。若草覆者。還用草補。若瓦覆者。還用瓦補云云○尼來受歲問第二十九)。

問。(比丘夏滿)受歲(之)時。尼來界內。求索(眾中)受歲。(自恣)應與受不。

答。二尼以上得。(與受尼八敬中。應請自恣。故得)一(尼)不得。(下征釋)所以爾者。(何也)以尼獨出界。犯重故(因尼犯重。故不得歲○上歲坐竟。下度人事品)。

度人事品第六

(度者。提携救脫之謂也。末世眾生。居家苦迫。不能出世。欲求出家。度於生死大海。故云度。以上結界安居坐禪。名為自利。既得自利。亦當利他。故繼之于度人事品。有九問答○單己度人問第一)。

問。(比丘)一人得度沙彌(與其受十戒)不。

答。二人得。(一人不得。何也。一為和尚。一作闍黎教授故。和尚親傳戒法。闍黎誠軌則。不同佛世。一亦能故。所以眾多更妙。單己為師者不可○度人遙請問第二)。

問。(比丘)度沙彌。得遙請和尚不。(梵語烏波吒迦。于闐國翻為和尚。此云力生。三乘道力。五分法身。皆因師力而生。即親教師也)。

答。不得(一度即為本師。自既未能。且律其時故。不得遙請者。或遠處另請他師。而來代之。故不得。何也。他度即他弟子故。或遙空禮請。原受本師之名。以為作證。亦不得。虛得其名。不及面面相承故。此乃濫叨師位。故制○臘缺度人問第二)。

問。(比丘)未滿五臘度人。犯何事。其弟子為得戒不。

答。若知非法而度。犯捨墮。(或遇知法者諫。而改悔則可)過三諫不止。犯決斷。(上答師犯之問。下答弟子等問)若弟子不知(師)是非法。(受時懇切。無有餘念。亦可)得戒。若知(師)是非法。而有餘覺餘思。疑惑不切者。即不得(戒。十夏滿足。方為和尚。五臘已滿。堪稱闍黎。然而有智聽許離師。無智猶須盡壽。無智者縱滿五年十年。尚不得為師度人。況未滿者乎。故云不得。此乃欲速不達故制○無法作師問第四)。

問。比丘(半月半月)都不誦戒。又不知法。(不知大小乘經律。又不知)種種僧事。(僧事羯磨布薩斷事。兩種五德威儀等事)而多度人。(出家)或作三師。(和尚闍黎教授與人授戒)有所犯不。

答。此人尚不應食人信施。況復度人(若比丘不誦戒。飲水食飯。日日犯盜。故云不應等。自己昏昏。不能使人昭昭故制。既受具戒。當勤精進。如救頭然。當隨有智比丘之前。學戒始得。慎勿懈怠懶惰而忽諸也○盜度弟子問第五)。

問。若人父母王法不聽。(不許出家)比丘(不問主)盜將去度(不與取者)犯何事。

答。犯重。(因盜故成棄罪。下例非但此也)若官人走奴。投比丘(出家)為道。比丘若知而安止。未度亦犯重。(有主物故未度尚爾。何況盜度者乎。末世比丘常有此事。不細不謹。不觀來歷。狂肆妄為。故應犯重。固當戒之○與父作師問第六)。

問若兒前出家。(作比丘)父母(後出)家來投其兒。其兒得度不。(得度出家學道否)。

答。得(出家學道。以理為宗。只論佛法。不拘世禮。既能度人。一切悉皆得度故。如淨飯禮拜如來。摩耶聽佛說法。故云得也。不然。住我我所。不可○犯戒度人問第七)。

問。(若有)犯戒比丘。得度人不。

答。若犯重。無復度人之理。(有犯棄。尚不得稱為比丘。失其戒故。如舟破漏。不能得度。故云無此理也。下開端)若犯決斷。同上未滿五臘者。(例上可知)若犯餘輕戒。(波逸提等)要須懺悔。然後得度(既懺清淨。始得為人師範。少不清淨。猶為不可。況重者乎。故制○請他代己問第八)。

問。(若有)白衣投一比丘(欲出)家。比丘即受。(自或不能為他師範)更為請和尚(與之作受)戒師。(前來)所投比丘。故是師非(是師耶)。

答。非師。(非和尚。不稱本師故。下開)若後從受法者。可為法師。(或更無法可受)若(但)依隨者。可為依止師(畢竟不得稱和尚。不曾得他戒故。混濫稱師者。于此可鑒○度人不教問第九)。

問。(若)比丘多度弟子。(出家)或作二師。(和尚闍黎)都不教戒。犯何事。

答。犯捨墮。(何以故。因怠惰不教。情眷屬故。下引證)昔迦葉佛時。有比丘度弟子。不教戒。多作非法。(或毀禁戒等。以無教誡。不能懺悔。下明感報)命終生龍中。(□□□□)龍法(受苦法)七日一受對時。火燒其身。肉盡骨在。尋後還復。則復燒。不能堪苦(下追觀宿因)便自思惟。我宿何罪。致如此苦耶。(因苦致疑。而責己也。龍具五通)便觀宿命。自見(即知)本作沙門。不持禁戒。師亦不教。(因知師不教戒)便作毒念。嗔其本師。(此乃忤逆怨爺娘之類也)念欲傷害。(其師)會(會亦應作念。所以念)後(偶爾)其師與五百人來乘船渡海。龍便出水捉舟。(舟中)眾人即問。汝是誰。(龍即)答(言)我是龍。(眾又)問(曰)汝(既是龍)何以捉船。(龍又)答(言。我不須別物)汝若下此比丘。(我即)放汝使去。(不則不然。眾又)問。此比丘何豫汝事。都不索餘(多)人。而獨索此比丘者何。(耶)龍曰。本是我師。(是師理應教戒於我)不教戒我。今受苦痛。是故索之。(此等)眾人事不得止。便欲捉此比丘著水中。比丘曰。我自入水。不須見捉。即便投水喪命。(此乃為師。失教之報也。下總結上文)以此驗之。度人不可不教戒(既為人師。勿失於教。欲善學無善教。善即翻成不善。失教之過也。或不善因教而善。此即教化之功也。是故律云。凡是弟子應勤檢察。不然。乃至令其不修善品。非法自居。如無韁之馬。為害非細。所以佛言。汝諸苾芻。寧作屠兒為殺害業。不與出家授近圓已。捨而不問。令我正法速時壞滅。是故于弟子處。極須檢察。乃至不順呵教者。驅令出院。慎毋姑容。而彼此有害也。噫近世往往見。有誠之者諄諄。聽之者茫茫。是誰之過歟。此乃專為度而不教

。教而不善者為誡。深有意焉。思夫大悲世尊。碎身殞命。不能報其洪恩者在。上度人事品竟。下受戒事品)。

問受戒事品第七

(既度人出世。必須與之受戒。因上度不教誡。而招大過。所以度人後。繼之於受戒品。受戒者。三皈作法。白四羯磨。此受彼授。遞遞相承。令人改惡從善。反邪歸正。回光攝念。了悟自心。直至于無生法忍之謂也。事者。如下犯戒捨戒等事。有十九問答○犯戒不悔問第一)。

問。(若)沙彌犯十戒。(一不殺。二不盜。乃至十不捉銀錢等。為之十戒。犯即干犯毀損之意。其中或犯)一二三(戒)不悔。受大戒得不。

答。若憶而不悔不得。(身器不淨。不得淨戒故。或)都不憶。若不知法。受得(戒。如前。以非法得故。下誡其師)大受戒法。師應問沙彌。(曰)汝不犯戒不。(沙彌)答。若言犯。即教懺悔。(始得)若本師不問。壇上師(闍黎教授等)應問。若(一總)都不問。師犯捨墮(慎矣哉。為師範者。必須嚴密細心。審察為上。不然。未見利人。先損於己。何益之有哉○受大懺小問第二)。

問。(若比丘)以受大戒。(以即已也)得悔沙彌時所犯(之戒)不。

答。得。(既不覆藏。有益無損故。但)懺悔法同沙彌時(懺)悔法(或向本師。或一比丘即得。不必同大比丘懺悔法。不懺猶恐大戒不固。又不可大抵同上。先犯而不憶受大戒。復始憶而懺悔者。是恐後憶而不悔。故出之也○衣鉢不全問第三)。

問。(若)沙彌壇上。欲受大戒。(應著袈裟。脫履圓頂。可也)或著俗服。(非袈裟)脚著履屣。(皮革之屬)或衣鉢不具。假借當時為得戒不。

答。惟俗服師不問不得。(恐是破內外道。假意受戒故。當知師若問過。令其改過始得)其餘盡得。(雖爾)師僧犯捨墮(以慢法故。既犯此過非小。縱得無益。可見畢竟不得明矣。故受戒儀云。此衣此鉢。要須自己製辦。若借若無。並名非法。准律明判。並不得戒。一生虛消信施。將來墜墮三途。長劫輪迴。無有解脫。以此觀之。借衣受戒可乎。此為師僧不細密者戒○不捨重受問第四)。

問。若有比丘。不捨戒。作沙彌。或即大道人。(此人〔無〕不曾犯戒。或好彼此名聞。詐作沙彌。欲求增勝)而更受戒不。

答。不得(○仍前戒狂問第五)。

問。若(更受)不得戒。前所受戒。故在不。

答。在(因前受者在。所以今受者不得。然而即大道人而言在者。文中或字宜衍。只作一人看可通。若作二人看。前者犯戒不捨。而言在者不可。何也。律中比丘若犯重者。必須捨戒而作沙彌。猶尚未許便受大戒。況他不捨而得受乎。故總言不得。經中不說者。恐譯家潤文不足。未可知也。當自詳之○後師是非問第六)。

問。(若先受戒在)後師。故是師不。

答。非(因不得戒。不得稱師。此為後受忘前者制○一人為師問第七)。

問。(若)多人受戒。而并請一人為師。可得十人五人一時受戒不。

答。無此理(律中受具戒。具須十師具足。一和尚。二阿闍黎。並須如法七師為證。皆請清淨等者。若不滿十人。戒不成就。何以故。如戒儀云。圓成三聚。必假於三師。舉檢七非。全憑於七證。所以必滿十人。始得舉人受戒。十等一時者。僧祇律中。但許三人一同受戒。四亦不得。以非眾為眾。而作羯磨。與理相違。故總云無此理。須異時次第受者可也。或遇僧眾太多。不及次第者。或可權開方便。多人一時而受者亦得。不然。當依僧祇一二人為正○二師受戒問第八)。

問。(若)沙彌更受大戒。(具足等戒)請一比丘。為大戒師。而此比丘不知羯磨法及受戒法。更與(他代)請一人。與(沙彌)受戒。(前者後者)以何當為師。

答。(後請比丘)與受戒者是師。(前者比丘)無戒法與者非師(羯磨法者。一白三羯磨策發審問等事也。然欲為師範者。應當深明三觀。精練二持。五德十數。說行兩遂者。可也。不然。己事不明。欲為人師者。非也○師不如法問第九)。

問。(若受戒時)壇上師僧。(三師七證)或著俗服。(不搭袈裟)或犯禁戒。(失比丘體)受戒者得戒不。

答。若受戒人(為弟子者)知(上師僧俗服等)是非法。不得(以生疑動念故。經中有一不清淨者。汝戒律儀。必不能成就故)不知得(不知是非。師雖有過。弟子認真。信心致切。了無疑念。故得。信為道元功德母。正在于此。師師受與弟子無涉故○不知受戒問第十)。

問。(若)受戒時。眾僧不和合。或相打(相)罵。(受戒之者)為得戒不。(為必也)。

答。若壇上僧和合。便得。(壇僧)不和。(受者)不得(僧寶貴在六和。身和同住。口和無爭。意和同悅。戒和同修。見和同解。利和同均。如是可名為僧。今既打罵不和。非僧之類也。然而眾不和。與受戒者無涉。只求壇師和合者。可也。此若不和。當俟調適而後受亦得○取時受戒問第十一)。

問。(若欲)受戒。為有時節不。

答。惟後夜不得。(以時日難定故。若)初夜中夜(有燈可得)無燈燭。亦不得。(彼此不及相覩故)要須相覩形色乃得(受戒要須師師相授。遞遞相承。覩師形相。如覩聖容。能生信樂。發歡喜心始得。無燈不及至此。故不得。但在日中為正。可知○移壇受戒問第十二)。

問。(若)受戒時。或值天雨。更移(戒)場屋下受戒。得戒不。(戒場非屋。亦表露地。求出三界故)。

答。若欲移戒場。(屋下受戒亦得。然而)當(□)先解大界。(屋下)更結戒場。(而有所依之託)乃得受戒。不爾者。不得(無所依之戒場。故不得也○不究得戒問第十三)。

問。(若)受戒時。或有事難。不得究竟。是大比丘不。

答。但三羯磨訖。便是(大比丘。或三羯未託。未便得戒。可知。事難同上水火等。究竟者。三羯磨後。更說四隨四依開示等法。無別也。所以下文廣明○同前不究問第十四)。

問。(沙彌)受(比丘)戒。盡十三事。後諸戒師和尚不續教戒。得戒具不。

答。若師不教誡。至十五日說戒。專心聽受。便得具足(例上白四羯磨竟。便得具戒故。盡十等者。戒師壇上但示四重十三僧殘事之二篇重戒。後三篇等。不續教者。或亦有事緣故。專心等者。說戒時。必當具說戒相故。薩婆多云。白四羯磨竟。以得具戒。後說四隨四依十三僧殘等者。但為知故說。所以不受三皈。不得五戒。不白四羯磨。不得具戒。受三皈竟。已得五戒。後說五戒名者。欲使前人識戒相故。又云。三皈竟。說一不殺戒。而五戒具矣。為能持一。五亦能持故。有以五戒勢分相著故。乃至本意誓受五戒故○衣不具足問第十五)。

問。(若欲)受戒。三衣不具。有持衣直。或染不染。或裁不裁。(可)得當衣不。

答。盡不得(有名無實。失威儀故。下三衣品中自明。受戒必須三衣具足。缺一不可。縱有衣價等。俱未得全衣。故盡不得。如上假借等說。非但不得戒。將來反要。墜墮三途。有何益哉。但欲受戒者。必不可草匆。未得其功。先招其過。寧不慎乎○眾不能齊問第十六)。

問。(若)受戒時。(三七)眾僧(或有事緣)難得限齊。幾僧得受大戒。(耶)。

答。除三師。(外)五僧以上得(若全為正。同前三師七證等說。有六亦可。此但暫時從權。非常法也。有云。七證表破七逆。佛世有七。今無出佛身血。故云五六亦得○詭詐自尊問第十七)。

問。(若有)沙彌曾詐稱為大道人。受大比丘禮。後得受大戒不。

答。不得(禮猶履也。進退有度。尊[(白-日+田)/卍]有分。以最尊之首。禮于最下之。足。恭敬之至。故稱為禮。彼既無尊無[(白-日+田)/卍]。虛許不端。未得謂得。犯大妄語。此名偷臘賊住之人。佛〔下〕許度。故云不得○彼處依止問第十八)。

問。(若有)沙彌辭師(他)行。(或有)事難(阻礙。必欲還而)不得還。輒於彼處。請依止師受(大)戒。得戒不。

答。得戒(事難無妨。若師如法堪受便受。彼此無過故得○哄誘沙彌問第十九)。

問。若比丘(好為人師)誘他沙彌。將至異眾。與受大戒。犯何事。彼(異)眾知(他比丘所誘者)應聽(受戒)不。

答。若其(沙彌之)師有非法事。(或犯根本大戒。乃至販賣等不如法事)沙彌及將去者。無罪。(及者趁也。趁機隨去。有益無損。比丘無罪)若(其師)無非法(事)將去者。(比丘)犯重。(沙彌得越法罪)壇上(異眾)師僧(既知。不應與之受戒。不審所來事端。便與受戒者)犯捨墮。(以違佛語故。下引證)昔有一長老比丘。唯有一沙彌瞻視。(更無餘者)有一比丘。輒誘將沙彌去。此老比丘無人看視。不久命終。因此制戒。不得誘他沙彌。(去)誘他沙彌(去)犯重。(上因老而制。下因病而制)若有一比丘。見他沙彌瞻視老病人。(比丘)教使捨去。沙彌若去。此比丘犯重(比丘貪心。為己損他。壞自好心故。上受戒品竟。下受施事品)。

受施事品第八

(受戒品後。繼之於受施者。受戒比丘。堪為人間福田。或有檀越。所施四事等物。比丘或當受不當受。種種事相不同。亦當問明。故有二十七問答○受施得分問第一)。

問。(若)比丘受檀越請。四事供養。(飲食衣服臥具醫藥四事)所受(之)物。得分施(於他)人不。

答。得(損己利他。或施飢渴等。功德無窮。正本分事。顯其不貪。理應如是。故云得○長請分外問第二)。

問。(比丘安居之次)以受四事長(時之)請。(或有)小小緣事(瞻望等緣)出行。得食外食。得服外藥不。(服即調伏。或用湯藥。調適四大故)。

答。施主聽得(以普欲令人修福故。若不聽不得。違他心願。生譏嫌故。古云。導師有勅。戒勗比丘。進道嚴身。三常不足。分外貪求。宜應自反○貪心誑受問第三)。

問。(□)他人(若)欲施比丘物。先問比丘有無。(孔恩周急。岐政先榮。故問有無)比丘實自有。(不應分外更受)以貪心欺彼。言無。他即施物(與比丘此比丘)犯何事。

答。貪(心)取犯捨墮。(以畜餘長物)妄語犯墮(以有言無故。一貪。二妄。犯罪兩重。所墮之苦。猶深不淺。固當戒之○上座偏眾問第四)。

問。若眾僧食偏與上座。上座得食不。(上座者。三十年四十年大戒。稱為上座。二十年十年大戒。但稱中座下座。今之前戒。但可〔處〕敬。有上座名。未至實位也)。

答。上座貪心犯捨墮(出世。大事。去貪瞋癡。以為最急。既稱上座。當自知之。雖或為眾勤勞。理當餘供。無貪無過。貪即得罪。如僧護經中。上座貪心。乃至墮地獄中。受駱駝身。火燒號叫等苦。可不慎哉○詐求好食問第五)。

問。(若)比丘不病。(詐)稱有患苦。(或言風熱等苦妄語也)求索好食。(乳酪等類貪也)既得食之。犯何事。

答。犯重(虛妄貪饕。與盜無異。欺誑悲田。故犯重罪○失儀受食問第六)。

問。(若比丘)不著三衣受食。犯何事。

答。犯捨墮(□□乞食許着大衣。赴齋七衣。平常受食五衣。又非但受食。有持衣者。第三袈裟時不離體。始名真持律行者。不遵佛語。唯圖簡便。故得此罪○請人須唱問第七)。

問。檀越適請二人三人。須眾唱不。

答。須唱(唱者應執事人資次輪流差請。毋得越次。一切客僧。有利養分。不唱不明。故須唱也○僧尼均得問第八)。

問。(若)大比丘羯磨分物時。尼來界內。應得分不。

答。應得(此所分者。乃十方現在僧物。尼亦是僧數故應得。不然。吾我分別。得慳悋報。為住持者。不可不知○前後均分問第九)。

問。(若)有(緇素之)人寄物。施一處(現前)僧。物至後。更有比丘來。分時在座。應得分不。

答。(若)打毬槌。(以通十方僧故)應得(分。不分有過)不打(毬槌)不得(何也。此物原施一處。既非十方。不分理當。故云不得○道行受施問第十)。

問。(若)比丘行道中。婦人施物。得受不。

答。(或)親里若相識(者)得取(無過。如不相識。被人譏謗。不得取。取即得罪。律制不得與非親里婦人乞物故○僧受尼施問第十一)。

問。(若)比丘行道中。比丘尼施物。得受不。

答。施僧得受。(僧即眾也。隨眾受無過)非眾不得(如無眾獨受。亦恐人譏嫌。故云不得。同上律制云云○後用前齊問第十二)。

問。(若)供僧齋米。(檀越供養一處僧。前所供)僧(已)去。(此)齋主得供後(來僧)人。(後人)得食不。

答。(後來僧若)打榷榷得食。(有為眾之心。無私取故)若不打(榷榷)食。一飽犯棄(榷通十方。若前若後。一應得食。不打榷榷。此齋原屬十方。後人獨食。即盜十方僧物。故應犯棄○後分前觀問第十三)。

問。(若)四月八日嘍物。(此是生時大會之嘍)七月十五本僧已去。(本僧即大會時受嘍之僧)寺主取與(大會)後(來)僧。後(來)僧分取者。犯何事。

答。打榷榷。現在僧共分無罪。若不打榷榷。(後僧不得取分)分者犯盜(大會嘍物。屬十方僧。不打榷榷。私剋十方。故同前犯棄。或不至五錢。應計輕重。可知○後受前嘍問十四)。

問。(若)白衣有貫嘍物。(貫即施也。莫作借貸。看文不順。故先欲施與)本道人(道人已)去。(復施)與後人。後人得受不。

答。應取。(然而還要)問主人。(即問此白衣人。或知事等人)本道人。(必)當來不。(主人)答言。永不來。(後人即當)祝願取(之無罪)若言或來。(即)不得取。(如)取犯捨墮。(因或來或不來故。祇犯捨墮。若)知(必來而故)取犯棄(何以犯棄)是(四方)僧物故犯。(棄。必此細審者。但恐因果不清。有妨於道。出世之業。不成就故○治生轉施問第十五)。

問。(苦行)比丘治生得物。(將此物另)施(與他)比丘衣食。(他比丘可)得受不。

答。(他比丘若)取衣。犯捨墮。(以貪慢心。受不淨物故。若或)窮厄(必)無(有)食處。彼(治生比丘以所得物)使白衣作(食。他比丘)可食。(然而)治生道人若白眾言。此物非我物。是使人物。若爾可食。若(治生)主不白眾。(彼比丘)食(者)犯墮。(無眾云何)二三人亦可白。(二三亦可稱眾故又)若(治生)道人(以物隨)施(于)他人。他人言。是我物可食(物屬他人。非不淨故。必要如此多種屈曲而作法者。要知道人必無治生之理。治生者或資生販賣。貪利營求。其過極重。所以寧作屠兒。不為販賣。詳如律中。此是不淨活命之物。清淨比丘。食之得罪。況其治生者乎。要使此人自生愧耻。不敢再為不淨等事。比丘必應以乞食等事而為正命。故特以此為戒○出物可得問第十六)。

問。(若)比丘得出物不。

答。不得(得者)犯捨墮。(既在受施品中。此出字。據愚意。必非出分之出。若作出。放之出。亦可。文中但失受意。却似他人囊中流出之物。未曾有意施人。若比丘得者。有貪慢心故犯捨墮。如或出分而去者。令他捨箇何物故。上問得不。下答不得。明者詳之○受請多貪問第十七)。

問。(比丘)長受(施主)百日請。中間得受他一食二食不。(一滄兩滄之說)。

答。施主聽得。(施主)不聽不得(施主恐其更受他請。減少自己之功。所以不聽。違前施者之勝心。故不得○輕賤施物問第十八)。

問。(若)比丘食(時)或含一口飲吐之。(或)取一搏飯棄之。犯事不。

答。犯捨墮(以食不存五觀故。若有所餘之食。或持呪加持。志心施于淨處。令鬼神受享。或鳥雀等食之。有功無過。若含吐棄之。即是作賤。檀那信施。滴水難消。故得此罪○長食施人問第十九)。

問。(若比丘)乞食。(餘)長得與人不。

答。先(乞時)無貪心。取(有)長。得施眾生。(乞食有餘。當作四分。一與同行者。一與窮乞人。一分施鬼畜。一分自食。然而無貪心。偶爾有餘。則可。若貪心多取。則不可)若無眾生。舉著樹頭。(上)有眾生噉好。若(更)無。明日還(得)自(取)受水(洗過而)取食。不得棄。以信施重故。(棄之得罪。比丘不授不得。何得自取)所以還得自取者。以更無主故。如鬱單越取食法(北洲衣食。隨處自生。人皆隨取而用。都無主執故。然而律中不受宿食者。惜戀命故。恐有病故。此處還取等者。惜信施故。隨機方便。無一定故。可知○得受長請問第二十)。

問。(若)主人殷懃。(欲常供僧比丘)得長受(他)請不。

答。(有三可受。無則不宜。何等為三)若其(主人之)處得行道。(又)無難(事又。)無短乏。(有此三益)得往(受其長請。不者不可。雖得其食。無得道益故○主請人代問第二十一)。

問。(若)主人請食。(比丘或有別緣)得遣人代不。

答。主人意無在(不拘)得。若主人嫌代去。犯捨墮(決意請此。不請彼故。反令譏嫌退息。故得此罪○比丘鬼食問第二十二)。

問。(若遇)鬼子母食。(比丘)可食不。

答。呪願然後可食(非但此也但有香火神祇等食。悉當呪願可食。呪則隨意可持。願者願鬼子神等。速超淨土。施食檀那增其福慧。比或偶遇。必無食處。則可。不然。不可○施生食直問第二十三)。

問。(若有)主人(欲供比丘。或無財物。而)施比丘牛馬奴供食直。(比丘)得取不。

答。取用。(以愍物故。但可自家使用)不得賣。(賣則有傷。故不得。若施)弓刀一切兇器仗。皆不得受(此乃傷殘物命之器。受之有損無益。又有所忌故。不得受。慎之○齋竟餘後問第二十四)。

問。(若有)人自出物供(眾僧)齋。齋竟。(此僧已)去餘物。後(有)僧來。得食不。

答。打槌槌得(食無過)不打犯盜(此同上十二齋米中說○共盤受食問第二十五)。

問。(若二)比丘共(於一)盤(食。各有一半。食已分盡。過)食他分。犯何事。

答。若問(共食者。彼)聽(食者)無罪。不聽(故意)取食犯墮。(以非理觸他動念故)若(一總)不問(而食者)亦犯墮。所以(問聽)不犯者。(何也)以共仰手故受(必當彼此遜讓。彼或仰手授此。便仰手受無過。仰者。恭敬之意。此為貪食者制也○自好犯罪問第二十六)。

問。(若)比丘(欲)乞前人(物。此人)問好比丘非。(意謂好者當施。不好無施乞物比丘)若(云)是(好比丘。而)得物至。犯何事。

答。實好言好。犯墮。(好者實自言有戒德等。以貪心自讚。故得此罪)不好言好(與大妄語罪同)犯棄(為物犯戒。失比丘行。故得此罪。慎矣哉○施物還取問第二十七)。

問。(若)比丘一切(餘)長(之)物。施人(但濟其一時短乏。施後隨)言。我後(欲用汝)須還(我)自(此而)取。得爾不。

答。得(雖爾要)與可信者(好。不可信者。有失約故)然(□)後更語一人。(言)我物施某比丘。(□□□□□□)若取還語。不得輒取(比丘語言不實。取則得罪。亦應捨墮也。上受施品竟。下明疾病事品)。

疾病事品第九

(疾患也。病苦也。古云。病從業感。業從妄生。心既無妄病從何得。然而五陰四大而成色身。未免生老病死故有疾病也。事者。即下文自病看病等種種事相。有九種問答○病中離鉢問第一)。

問。(若)比丘(或有寒熱等)病得離鉢食不。

答。重病得(以坐起不能故)小病(猶能坐食故)不得(嗚呼〔不〕病。猶尚不得。況無病者乎。准下文。亦犯墮。學者當自慎之○病不持衣問第二)。

問。(若)比丘疾病。三衣不持。犯何律。(衣乃沙門之儀表。固不可缺。故問)。

答。大困無所識知。得(不持無過)有覺知。不得(惜哉。病但有覺。不得不持。況無病乎。今之強健比丘。自棄自暴。自倚單修。而忽于衣鉢者。故違佛教。豈不得罪乎。持戒比丘必以此語。刻骨銘心。始得○看病為人問第三)。

問。(若)看病(之)人。不語病者。私用錢與他病人。作食湯藥。(者)犯何事。

答。若用五錢。(與他)犯棄。(雖有好心。為人私取。故得此罪。下開端)若後語病者。(知之。病者)歡喜不犯。若病人(嗔)恚(不喜者。應償)不償(亦)犯棄(嗔恚心生。便同盜論。故得此罪。當知一切因果罪福。只在一念之間。毫釐有差。天地懸隔。豈得忽乎○長物與餘問第四)。

問。為(看)病故。主人(每)日供一百錢。(日用)五十便足。餘(長)者得與餘病者。作食不。

答。病者自與。便得(病者不與。或私取與者。罪應同上。但私用餘長。問辭略異。可知○與病作食問第五)。

問。(或有)病比丘無人看。(或有好心)比丘。得與(病者)作食不。

答。山野無人(遠曠之)處。日中不得往還(者。應受七日法)得(與)作七日。(前來總制比丘不得自作飲食。今為看病福田最勝。故開之)先淨薪米。受取得作(薪米不淨。恐傷虫蟻故。又云。在眾中作淨羯磨。而受取作亦得。曇無德部受日法云。時有佛僧塔事。及父母檀越召請。受戒懺悔等緣。并瞻病求藥。問疑請法。如是諸事。不知云何。佛言。不及即日還。聽受七日去。不及七日還。聽受十五日去。不及十五日還。聽受一月。及一月日應還。要須眾僧和合。白二羯磨。方

得出界。事訖還來安居。至期滿受歲○用酒下藥問第六)。

問。(若有)病人須(用)酒一升二升下藥。可與不。

答。若(醫)師言。(用之)必瘥。得和藥服。(亦)不得空服(空服破戒故不得。亦應犯墮。酒中過多。有三十六乃至無量。處家者。敗國亡家。為僧者迷真失性。詳明律中。不引○病欲服氣問第七)。

問。(若)比丘(有)病。(只宜服藥。亦)得服氣不。(或癆怯等服氣。即搬精運氣等類)。

答。不得。同外道故(外道煉身。不識惟心。病從業感。服氣何為。業散病除。不勞餘力故○病可使呪問第八)。

問。(若)比丘腫病。(腫癰腫氣腫等)得使人唾呪不。

答。得(唾口也。以口持呪。呪水治病。仗其威力。而瘥病故。此是密部所有。隨意所求。如如意珠。非同外道。故得○賣衣求福問第九)。

問。(若)比丘病困。(篤)或闕。(闕者減也。要減)衣鉢。施眾(作福)或賣(衣鉢)用作福德。(不同故離)犯何事。

答。若(分外)更得弊故(舊衣)即受(持)得。(不犯)無有(舊衣受持)犯捨墮(因保病而違佛教故。所以衣鉢乃資身之急。務入道之正緣。如車之兩輪。如鳥之二羽。寧捨身命。勿離衣鉢。於此可見○上疾病事品竟。下死亡事品)。

死亡事品第十

(死亡乃終盡之謂也。蓋夫病痊則生。病殞則死。死則未免有所遺之物。必當因果分明。羯磨散眾。眾當與之呪願。令亡者滅罪生福。乃至超昇淨土。故疾病品後。繼之於死亡事品。有十四問答○越規分物問第一)。

問。(若)亡比丘物。(是四方僧物。應打槌槌羯磨分。若)都不打槌槌。(不通於眾)不羯磨。(不依規作法)而分者。犯何事。

答。界裏一人以上(乃至二三人)盡得打槌槌羯磨。(得分無犯。夫槌槌之法。警策後人。令其作無常想。非謂令人而有所得。所以下文不打不羯。一總犯重)若不羯磨。而打槌槌。(亦不得。或不打槌槌)亦不羯磨。(而分者)盡犯棄。(下徵釋上文)所以爾者。(何也)亡比丘物盡屬四方僧故。(所以)不得輒分。(軌者專擅之意。不作法私專於己。即是盜僧物故。上明界內。下明界外)若界外五人以上得羯磨分。不打槌槌(亦得。何以故)以無界故。(然而亡物廣多。亦應送至有眾界中作法而分。更妙)四人以下(一總)不得羯磨分。(以非五人僧故)若分。犯棄。(既爾。此物畢竟何如)當齎詣(于若遠若近有法)僧中。(作法分之可得)若自取齎。去至異眾。(或外道人情之處。非清淨僧中)初入界不犯。出則犯棄。(既入異眾。此物即屬異眾。不分而出。似盜異眾之物。故犯棄)如是(一處)復至餘眾。(亦入界未犯)一出界。一犯棄。(皆同盜現前僧物故。所以處處皆然。故云一出等。下例同。若有)弟子持師物去。亦爾(犯與不犯。皆同上文。打不打等可知○師物供僧問第二)。

問。(若)比丘亡。(此之)弟子不持師物與眾。(打槌羯磨分)輒自分處供養(眾)僧。(既違規制)僧可(得)食不。

答。其弟子先知(有槌等)法者。(弟子)有罪。(亦應捨墮。不知無罪)僧不打槌。不羯磨而食。(眾亦)犯捨墮(奈何。今之為弟子者。若見師亡。便謂。我師之物。是我所有。如父家業。必屬於子。誰敢得之。不達佛法與世法不同。那管犯罪不犯罪縱有地獄。且顧眼下故也。此等非但世諦俗僧。學道禪和。不通佛教者。亦或有之。哀哉惜哉。求道者當通教相。明信因果。不然。雖云學道。反入泥犁。無所禱也○師物應得問第三)。

問。若師亡。(眾)僧羯磨分(亡師之)物。(亡者)弟子應得分不。

答。應得。(何也)即是(現前)僧故(嗚呼弟子隨眾。祇分一分者。可見佛法平等以至如此。末世果有如是弟子。即可謂之真修行人。戒定慧品必得增明。無上菩提庶可希冀矣。不然。瞞頂僮侗。因果不明。欲求聖道。祇恐未望見在。信夫○無眾分物問第四)。

問。(若)師亡。更無餘僧。(無僧在界)唯有弟子。或五戒十戒。(未得具戒)得羯磨分此(亡師)物不。

答。(雖是五戒十戒名字比丘)即是(現前)僧故。得分。但(可)打槌羯磨。(分之即得)不打(槌)不羯磨。(分)不得(亦與盜僧物同。故不得也○病物無常問第五)。

問。(若)病者無常。(故也。死生不定。故曰無常。前所)供病(所)餘(之)物。後人(或看病者)得與餘病者不。(僧及非僧與之調理湯藥不)。

答。此是(四方)僧物。不得輒取。(與人)直五錢犯棄(縱減五錢。計直輕重。一總都應打槌。羯磨分者。始得無過○因亡哭泣問第六)。

問。(若有)師徒父母兄弟死。(比丘因之而)得哭不。(哭泣皆悲哀之意。大聲曰哭。細聲曰泣)。

答。不得。(僧不同俗故。此乃世禮之所為。非道人之所事故)一舉聲。犯捨墮。可小小泣涕而已(中泣者。雖在出世道中。亦不越世諦之法。同生一會。不忍頓離。如孟蘭盆經中目連悲哀涕泣等。可知。又明教嵩禪師輔教篇中。有父母師僧。臨喪之際。不得用縵經等服。當以僧服。大亦可也。必以心喪三年。修清淨法。以資冥福。春秋追慕。必以營齋誦經。乃至事事法法。皆當異於世俗。此乃謂之大孝也。略取其意。文繁不引○不在分物問第七)。

問。或比丘死時在。羯磨時不在。或死時不在。羯磨時在。(二種在與不在)各應得分(物)不。(承上分物中來)。

答。及羯磨盡得。(此是現在十方僧物故)死時在。羯磨時不在。不得(死時雖住屬過去。羯磨不在。屬未來。俱非現在故。不得。然准僧祇律中。有或值死。不值羯磨。乃至若為病人求醫藥。若為塔事僧事。云應與。是名無常物法也。復有不應分物。其中或有經律等。應分處與能讀誦者。不應分賣。分賣得罪。慎之○厚葬不宜問第八)。

問。(若)比丘死。後人(弟子輩)與(他)買棺木(周尸曰棺)衣服。(之類)葬埋(之)與者。犯何事。

答曰。白僧(但)與泥洹僧(下著裙)僧祇支。(此云覆膊掩腋衣。即今褊衫之類。與其之)自覆。自餘(所多者一切皆)應入僧。(不得買棺等。買即有過。何以故)師物一切不得埋(故。埋有何罪)埋過五錢。犯棄。(即是盜用四方僧物故)若弟子私物得。(感師之德。隨用多少無過。設使)亡者(存日)知法已。得分處分者無罪(隨其在日之本心。欲用者用。欲散者散。乃至欲存者存。後人依其遺命。而行者無罪。不然。皆屬四方僧物。故不得也○僧與俗葬問第九)。

問。(若)父母諸親死。(無有所葬之物)比丘與辦衣(衾)棺木埋(之得)不。

答。不得。(以俗難消信施故。上明死事。下明在事)若父母亡日。(亡應作存。或作無亦可。無物之日)若病無人供養。(比丘)乞食(應)與(之)半。(如黃梅有養母堂故)若(父母)自能繩線(料理得來)不得。(與之)與食犯捨墮。與衣(亦)犯捨墮。(比丘所有。俱屬檀那信施。俗不可用。故俱得罪)況復棺木葬埋耶(其罪更重。可知○病物供僧問第十)。

問。(若)病者無常。(故也。所有)衣鉢(存日)先與看病者。(去)竟不羯磨。(亦不打槌)看病者賣為飯僧。(與他作福。眾可)得食不。

答。眾未得羯磨食。眾犯捨墮。(眾若羯磨而後食者無犯)若看病者不知(佛)法(中)已作羯磨得食。若未作。(因不知故)眾當語法(眾既知事。應教他作羯磨法。然後可食。知法者不教。亦得不教悔過罪也○借物自取問第十一)。

問。(若)比丘借(他)人(之)物。(暫用而後還)前人(債上已)死。(或無人來取。借物比丘)得還自取(用)不。

答。(公私多少)一切(所借之物)不得自取。(他雖不來)取犯突吉羅。(既不取。應捨於大眾之中)白眾。眾還得取。眾不還。(眾)犯突吉羅。若眾不與。(或不應與故)強取。(取物比丘)犯捨墮(此是僧物。不應取故。捨者善。不捨者當墮泥犁。貪饕違制。故得此罪也。有云。比丘借物與人等說。文字不順。故不取也○為師起塔問第十二)。

問。(若)比(丘得)為亡師起塔(欲報師長訓誨之恩。可得)不。(塔者。准十二因緣經。塔有八種。佛塔八重。菩薩七。辟支六。四果五。三果四。二果三。初果二。輪王一。凡僧但蕉葉火珠而已。今亡師塔。蕉葉火珠者是。此與上塔。義略異)。

答。自物得用。(與師起塔)師物作(者)不得(以是十方僧物故。作者同上。犯師物埋葬之罪。可知○得禮師塚問第十三)。

問。(若)比丘得向師塚(本師和尚之塔)禮不。

答。得(禮。感師恩德故。下文佛預設難問。以為或者之辭。或有)難曰。生是我師。(以法益人。當禮可也)已死尚非比丘。唯枯骨而已。何由向禮。(禮之何益耶。禮者應例)答。(云)若佛在世應供養恭敬。(說法利生故)泥洹後亦是枯骨。何以供養耶。(殊不知)師生以法益人。(死)後(感其生前法乳之恩)亦應恭敬禮拜。(埋之必然)有何過也(亦如佛恩罔報。理應敬禮。所謂投身不足報洪恩。殞命不能報深澤。佛恩既爾。師恩例然。可知也○後僧分物問第十四)。

問。(若)分物(之)時。羯磨已訖(羯後)更有僧來。得分(眾物與之)不。

答。若羯磨訖。(雖云現前)不與無咎。(意含未訖。亦當與之)若及後羯磨。猶故得分(後或更有遺忘之物。謂之索欲羯磨。故有此說。此乃世尊深慈細密。一得利於均沾。二者功乎無失。彼此因果。纖悉無差。非大聖大智慧者。孰能於此哉○上死亡事品竟。下卷三衣事品)。

五百問經略解卷上

佛說目連問戒律中五百輕重事經略解卷下

失譯人名附東晉錄

明姑蘇報國寺弘戒沙門性祇 述

三衣事品第十一

(三衣者。五條七條二十五條。表除貪嗔癡之三毒。乃受戒比丘必用之要物。非世俗之所有也。其間種種功德。詳明戒本。薩婆多毗婆沙問云。不除鬚髮。得戒不。答曰。得戒。但非威儀。必當刈除鬚髮。披著袈裟。圓頂方袍。名為釋子比丘。故有三衣之事。此品有十一問答○浣衣宜捨問第一)。

問。(若比丘)三衣事(三衣有汗。應當洗)浣。要須捨(轉施與人)不。

答。須捨。(與人)若不捨。犯捨墮。當施與人。(浣竟待人)還乃得更受(夫浣衣宜須細行。不可手擄足蹋。亦不可以口含噴水。敬衣如佛。戰兢勿怠。捨受羯磨等文。具如律中。或不及羯磨。隨便志誠問訊。於可托者。直言捨受亦得○三衣條成問第二)。

問。三衣盡得條(相而)成不。

答。大衣得。中衣小衣不得(梵語僧伽梨。此云襍碎衣。四長一短。割截衣持。即大衣也。此有九品。詳明戒文。梵語鬱多羅僧。此云七條衣。兩長一短。割截衣持。梵語安陀會。此云五條衣。一長一短。割截衣持。大衣但許四日而成。七衣二日。五衣一日。過限得罪。惟有大衣二十五條相所成。故云得。中下但有複數。故云不得○五衣上講問第三)。

問。(比丘)小衣得著燒香上講不。

答。無中衣得。(下開)若不近身體淨潔(者。隨意)亦得(五衣本作務飲漱等用。燒香等宜著七衣。或無權代亦得。有即亂制不得。當知五衣。貼身所著。多有垢膩故。淨者不制○衣用米粘問第四)。

問。(比丘)浣衣出帛。(以淨去原漿可)得用米粘(漿粉之類)不。

答。不得。(用者)犯捨墮。(隨浣隨著無犯。下開)日日從沙彌白衣受。(或用粘亦)乃得著(不得自用者。或恐失威儀故。未可知也。但依佛制。不必曲解○衣可施裏問第五)。

問。(比丘)三衣應施裏不。

答。裏施不施。亦得(律中大衣有六層。既〔耳〕七衣五衣。或有一二。隨時寒暖。或圖著。無可不可。故云亦得○大衣上講問第六)。

問。(比丘)大衣得著上講禮拜不。

答。無中衣得(講禮當著七衣。大衣乃陞座乞食等時而著。今隨缺略。亦是權開。不然。亦不可亂其規制。故違亦恐得罪。慎之○生絹作衣問第七)。

問。(比丘)三衣得用生絹作不。

答。一切生絹衣不見身者得著(戒本云。三衣應以粗疎麻苧為其體。獸毛蚕口。害物傷慈。縱得已成。斬壞塗唾。此用生絹言得者。當知如來方便隨機。此經必在小乘教中不了義說。暫時

而許。必非常法。戒本乃是通常統括大乘而言。故為絕制權實隨時故爾。思之可見○嗔壞鉢杖問第八)。

問。(若)比丘嗔忿自壞衣鉢錫杖。犯何事。

答。嗔惱自壞三衣鉢。犯捨墮。壞錫杖。犯捨墮。壞他物。許錢犯事(計錢多少。犯罪輕重。嗚呼既稱比丘。以忍為先。當識自心。勿令嗔起。衣鉢乃忍辱之法器。錫杖表如來之法身。損壞可乎。如來雖大慈悲。汝自傷乎法性。故得此罪。泥梨苦報。日久時長。惡性比丘宜當速反○借衣出界問第九)。

問。(比丘)三衣得借人不。

答。不得出界經宿。若同界內得。不限日數(律中不許離衣一宿。況出界外乎。遠隔二丈五尺。就是離衣界內得者。或不得已。暫借一者。亦不限日數。若總借者。斷乎不可。准律無昧○大衣聚落問第十)。

問。(比丘)入聚落中。不被大衣。犯何事。

答。著肩上去。不犯。(佛制乞食。當披大衣。故入聚落。披者為是。或不及披。肩之無過)若僧使(出為三寶事)或為病人(等)持去。不犯(但囊之而去。不肩不披。俱不犯戒。此為有事比丘之所開。非為具威儀者之所說。亦自思之○補衣施受問第十一)。

問。(比丘)三衣破(應)補便得受。須復施他人耶。

答。破容猫子脚。(許)便應施人。人還乃得(自)補(而)受。若先補。後施人。人還亦得(此單為小破。急須補治。莫容穿漏。失儀捨受。隨宜皆得○上三衣事品竟。下鉢事品)。

鉢事品第十二

(梵語鉢多羅。此云應量器。體色量三。皆如法故。體則用鉄瓦二物。餘非佛制。俱不宜用。色則用麻子杏仁。搗碎塗其內外。竹烟熏治。薰作鳩合色孔雀色等。量則斗半。七升等者。亦非今時僧用。今者但可二三升。即得應其量故。受戒之人必用此者。以表威儀。使人生信。故毗婆沙論云。若無衣鉢。得受戒不。答言。得戒。問曰。若無衣鉢。必得受戒何故必須衣鉢。答曰。一為威儀故。二為生前人信敬篤心故。如獵師著袈裟。鹿以著法服。則無怖心故。三以表略相故。內德既異外相亦異。生信心者。信三寶。生人天中。信邪見者。墮三惡道。是故衣鉢〔心〕不可缺也。所以三衣品後。繼於此品。事如下文。有八問答○失鉢所由問第一)。

問。(比丘)鉢云何失。

答。若緣缺。(或鉢口有缺)若穿穴。(或中間一孔)若裂(些些路裂)若油(六群不知曬鉢出油故)不捨。盡是失。緣缺(穿穴)不可復持。裂者綴已施人。人還更受。油不捨亦爾。(應云洗而熏過施人。人還更受。故云亦爾)若棄出界。經宿不失(此云油者裂者。使人熏綴。故經宿不失。多日不宜。鉢是日用。不可缺故。今受戒人。受後即以衣鉢。束之高閣者。思之○鉢覆於壁問第二)。

問。(比丘)鉢得合覆著壁上不。

答。若巾裹得合淨處著。若囊或懸壁好。不得覆著壁上。(下引證)昔六群比丘覆鉢壁上。墮地即破。佛因此制戒。自今已後。不得覆鉢壁上。覆鉢壁上者。犯捨。(捨字應念墮字)墮地者犯捨墮(覆壁犯墮。墮地破鉢。故犯捨墮。次第輕重。理之必然。要知好物不安於險處。恣肆不謹者。戒之○不用有過問第三)。

問。比丘早起得用鉢食。(如好簡略)不用。有何咎耶。

答。一切食(大食小食)皆應用鉢。若一日都不用鉢。犯墮(意含但用日中一時。可也。佛尚日用不離衣鉢。乃至雲門德山永明等諸大老。歷代明流。俱無暫離。今之比丘。毋得懈怠。因循而忽之。自招其過也。或有事緣。無故意失用者。聽以淨水洗過。無犯○微細威儀問第四)。

問。(若)比丘食飯欲盡。得側鉢括取飯不。

答。得(比丘持鉢。當宜平正。食盡側括。恐失威儀故問。佛言不妨。故云得。律中但不得作聲。令餓鬼咽中火起。慎之。猶當細行○持鉢可離問第五)。

問。(若比丘一切皆應用鉢。俱不可離)食後已訖。更噉餘果。手得離鉢不。

答。得。(下開)若食未訖。亦得暫離(況食已訖乎。非都不用。故云得一切。但指飲食。非果品故○持鉢可放問第六)。

問。比丘食鉢。要當擊。得放地不。

答。要當擊。(或擊或放。有失威儀故。然而或不得已)若放地。亦不犯戒(意含畢竟不放。為是放雖不犯。恐不雅觀。故云亦不。言放地者。西域規矩。食恒坐地故○鉢器互用問第七)。

問。(若)比丘以器(或鏡碗等器)盛飯。貯著鉢中。得互用鉢食不。

答。不得。犯捨墮(此是懈怠比丘。或憚寒冷。或懶滌鉢。故爾。習久成風。遂失正軌。故犯捨墮。其過非小。必當慎之。可也○鉢作炊鍋問第八)。

問。(比丘)鉢得炊作食不。

答。不得(比丘乞食。不自熟食)炊犯捨墮(洗鉢尚宜溫水。滾湯恐去鉢光。即染垢[貝*貳]。況炊者乎。混亂胡為。有違規制。故犯捨墮○上鉢事品竟。下雜事品)。

雜事品第十三

(雜者。種種差別不同之謂也。事者。即下劫盜鍵槌等事。上文佛法歲坐等事。各有多種。自成一品。下文事相雖多。不成一類。故以雜事一品。而總收之。有一百零七問答○界外取物問第一)。

問。(若)比丘或被劫盜物。(所盜之物)未出界。主(比丘)見本物。不知諸物。(眾物不一。認之不真)得取不。

答。得取。(不使失故。然而)即取即用九十事中實相似者。(有二意)當先作念。若有人認者。(即當與之)不得取。(若)無(人)認者。白(過大)眾。(方始)得取。(無眾何如)若無眾。作界內物取。(取而公用)不以為己取物(私為一己犯罪。九等相似者。意同事別。此是劫盜所

遺之物。彼是僧伽藍及寄宿處物故。詳明四分略註。可知○榷榷限外問第二)。

問。眾僧打榷榷食。而限外僧來。不與食。犯何事。(限外即界外)。

答。便是失利。得突吉羅(即打榷榷。即為十方。愆而不與。名公意私。令人譏謗自他失利。故得罪。如或無愧無耻之流。恒來纏繞者。但問而稀之。可也。若全不與者。亦猶不得○他齋餘受問第三)。

問。先比丘教化。作百人齋。(定數之後〔成〕增)長一人以上。(或二三人)應受不。教化比丘有犯不。

答。打榷榷食。(多亦)應受。教化者無犯。所以爾者。(何也)打榷榷。(者)謂(恐四方)僧多(少經)過(者有所遺)失。(而不知故也)榷榷法。要作意。請四方僧。(故)僧來若多若少。一切分財飲食。其於無咎(薩婆多云。若有檀越。請四人以上。應打榷榷。若不打榷榷。設知此中。乃至有一比丘。下來食者。得別眾食罪。若疑有比丘來。而便食者。突吉羅罪。若都無疑心。若打榷榷。不問有無。一切無罪。縱不打榷榷。偶增一二。亦不可局。而令人懷慚而去也。戒之○僧食與外問第四)。

問。(若)比丘教化白衣。(錢糧)供養眾僧。若有外人。來乞索。(教化主)得與一升五升不。

答。不得。(若不知法與者。其罪猶輕)若知非法。故與。(者)過五錢。犯棄。(若必不可免者。當白眾)若白眾聽。得(此物即眾所有故。所以眾聽與者。無罪。化主專權。私廢眾物者。慎諸○減供餘用問第五)。

問。(或有)主人供養諸僧。長請(不限一年二年恒長之請)一日百錢。用五十自供。(餘)殘者。得餘用不。

答。(須)打榷榷得。(供四方僧。無私取之咎故)若(自)無衣鉢。不打榷榷。眾(中)和合得減用。(意含不知亦不得。有僧還屬眾故)若自損施客僧。最善(自者。自己分中則可。他分中者。猶須和合。可也。若一總為眾。待客無論○貪好多費問第六)。

問。(若有)主人請比丘十日。供十日食。殘(應裁字裁)用作五三日好食(用。)犯何事。

答。不犯。(施心已盡故)但不得更索。索犯捨墮。(縱貪心故)若不滿十日(乃至第九日)去。亦犯捨墮(縮長為短。貪饕無厭。退息信施。損己福德。所以防心離過。當自察之○知足減用問第七)。

問。主人請供十日食。自裁作一月食得不。(以上相反可知)。

答。打榷榷得。(減供四方僧。有福無過)若不打榷榷。僧有出去者。(當以前僧之所餘施。過於後人。始得無罪)若不施(與)後人食。後人食(似乎)己分(之所有。不知)盡食他分。(所以)一飽犯棄。不飽犯捨墮(前者所餘。是四方僧物故。上者貪好無慚而犯罪。此中惜福不知法度。亦招[億-音+(天*天)]。令他犯戒故。微細因果。惟佛能知。為出世者。觀此聖教。可不謹乎○乞贈父兄問第八)。

問(若比丘有)父母兄弟破壞。(或被人哄賣。乃至流落於人家。故云破壞)得乞物贖不。

答。得。但不得稱己。(但乞時不得稱言為己。必)須(言)乞(為)父母兄弟得。(比丘當誠實語。不妄語故。下遮止己私)若用訖有長。不得自入。還屬所贖者。(父母等用。不得已用。何也)若語(父兄。父兄)聽用。(猶)犯墮。(父兄)不聽用。(而用)犯棄(不聽強用。同於盜故。言行不直。聽與不聽。皆失前來好心。故為人作福者。當自嚴之○酤家乞坐問第九)。

問。(若比丘)至酤酒家。得乞財不。無事得坐語不。(酤家乃十六惡律儀之一也)。

答。酤酒門(或乞財坐語等)一切不得入。若入。犯墮。更有餘門。(非酤肆之正門)得入。(下開)若請比丘會。(或作齋會佛事等)當問。(酤家主人)能受一日戒不。(主者)若言能。(既能即)與受(一日五戒)得住。若不(能)受。但能一日不酤酒(一戒亦)得住。(比丘亦不犯戒。若一總不允。此人難度。必不可住。酤者如此)屠家亦爾(此亦惡律儀。例同可知。此有二益。一者比丘不混於惡律儀。二者能勸此等。受一日戒。功德無量故。惡律儀十六。即是屠兒魁膾畜養姪家等。詳明教乘○勸令破戒問第十)。

問。(若比丘)勸(他)人飲酒。犯何事。

答。強勸(此人心堅)不飲。(勸者)犯突吉羅。若飲。(勸者)犯墮(貪飲之人。墮於沸屎洋銅地獄。又經云。以空手過酒器。與人飲酒者。五百世無手。何況自飲。教人飲者乎。若能勸得一人除葷戒酒。乃至三皈五戒。能勸所勸。俱得無窮福利當自勤之為上○寄物與餘問第十一)。

問。(若)道人寄白衣物。(即白衣物寄與比丘)此人(即白衣人)過期不來。(過其所約。將此物)與餘比丘。(餘比丘)得取不。

答。不得取。(何以不得)若活。是有主物。若死。是(四方)僧物(若取與者。受者皆應犯重。有主僧物□○夜行把火問第十二)。

問。(若)比丘暮得捉火行不。(即令筏纏火把之類)。

答曰。冬得。(無蟲蟻故)夏燃燭(燈籠之類)亦得。(不傷生故)若把火。(炬)犯墮(大傷飛蟲故。古有因蛾不點燈。為鼠留殘飯。先聖護生。心切如此。如或放逸不謹者。依經犯墮。寧不慎乎○貿易貪利問第十三)。

問。(若比丘有)本物(隨有一物)直一疋。(疋等也。一等價)因(偶)行至他方。(貴賤不等之處)賣得五三匹。(一倍五三等倍)可取不。

答。不得。犯捨墮(隨方貴賤。理本無咎。但在世俗可得。出世道人常應捨施。豈得貪利營求。增長過惡。故犯此罪○負物不償問第十四)。

問。(若比丘)一切戲負他物。不償。犯何事。(戲弄不實之事。亦有過不)。

答。戲取物。及(戲)與。(盡犯)捨墮(雖似無心。皆不出於貪慢。好戲調弄。失真實行。故俱得罪○比丘嘗食問第十五)。

問。(若)比丘嘗食。得食不。(嘗字似非口嘗之嘗。乃經手造食之謂也。下文可見)。

答。不得。(有何過耶)知而食。犯捨墮。前嘗食人(此正造食之人。比丘不得手自造食故)亦犯墮。若不即懺。其罪日增。(若急懺求〔城〕則可。向下引證)昔有一執事比丘。恒知

處分。當作飲食。(作典執之類)常手拄器言。取是用是。日日常爾。不懺。(因不懺故。其罪日增)命終後。墮餓鬼中。有一比丘無著。於夜上廁。聞呻喚聲。(無著)問(曰)汝是誰。(鬼)即答言。我是餓鬼。(無著又)問(云)本作何行。墮餓鬼中。(鬼)答(云)於此寺中。為僧執事。(〔著〕又)問(曰)汝本精進。何由墮餓鬼中。(鬼又)答(云)不淨食與眾僧。(威儀不謹。或手不淨。故云爾)無著(又)問。云何不淨。(鬼又)答(曰)眾僧有種種瓮器。器盛食。見(見應云我)以指拄器。教取是用是物。犯墮。(理應即懺)三說誠不悔。轉至重。(或三諫。或經三月說戒。一總不懺。故轉重)以是故。墮餓鬼中。(下明其苦狀)兩手擘胸。(擘即裂也)裂皮破肉。搏喉吹[口*孫]。(搏者擊也撮也。[口*孫]者。瀆噉之狀。無著)問。何以擘胸。(鬼)答(曰)蟲噉身痛故。(著又)問。何以搏喉吹[口*孫]。以口中蟲故。復問。何以呻喚。(鬼)答。餓極欲死故。(著又)問。欲食何物。(鬼)答。意欲食糞。而不能得。(著又)問。何故不得。(鬼)答。以諸餓鬼推排不能前。(故不能得)無著言。我知奈何。鬼言。(也可易得)願眾僧見為呪願。(我即得糞也。無著)答(曰)可爾。(便得)無著即還。向眾(中)說。彼(執事)人墮餓鬼。(中事)眾僧問(其故。某比丘)本行精進。(不怠)何墮惡趣。(下無著述其所以)答。(眾曰)本以不淨食與僧。而不悔(必以前事。一總述答可知)故。願與呪願。便得食糞。不復呻喚。(吹[口*孫]等也。下結上文)以是證故。(當)知。大比丘不得手(自)造飲食。及拄觸僧器物。(即鉢盂可知)若非僧器。(或盤碗之類)手受得行與僧。無犯(所以前文嘗字。應作經嘗造作之義。為是故知。大比丘嘗以禪觀留心。欲作福事。可令初心行人營造。縱欲自造〔心〕須謹潔嚴淨始得。不然。此處可鑒。要說未供先嘗之義。亦宜慎之。可也○非法可遠問第十六)。

問。(若)師令弟子販賣。(或一切經營)作諸非法。(不如法等事)得遠離師不。

答。得捨去。(四分律云。種種販賣。犯捨墮。自作尚爾。況令他作。故當捨去。下廣明去住)有四因緣。應住。(何等為四)一者與法與食。不與衣鉢。應住。(既有法食。身心皆益故)二者與法與衣鉢。不與食。應(乞食而)住。三者與法衣鉢。與食。(事事俱全。感德不勝)應(盡形依)住。四者與法不與衣鉢。不與食。(亦)應(甘淡薄乞食而)住。(雖不及於色身。亦能養我慧命故)若師都不與法。不與衣鉢食。應去(若但無法。亦尚不宜依止。若也俱無。全無所益。空喪天年。故不應住。況令販賣者乎○何物當淨問第十七)。

問。(若)夫淨(物)何者須淨。淨有幾事。

答。果菜須刀手火淨。(刀或去皮殼。手可以去根葉。火可變生為熟。俱可言淨)唯穀米須火淨。(此正變生為熟。比丘不宜啖生氣等故)果已淨子無苦(果有去子。亦有去皮。亦有變生為熟者。略去。可知淨潔也。用此等法。名為潔淨。佛以慈悲令造食者。知宜而不宜。當須調適資色身。而長慧命。全憑飲食而助成。一有不宜。恐有妨礙。故制○皮革禮拜問第十八)。

問。(比丘)禮拜(三寶)得著(短[鞞-米+(口@ |)])靴鞋履(皮革)不。

答。淨者得(意含不淨者不得。犯惡作罪。然而前者登壇受戒之際。故言有犯。此或尋常禮拜。故言得也○變易幡花問第十九)。

問。(比丘)畫作幡華賣得物。犯何事。

答。犯捨墮(以貪心故。畫幡供養三寶始得。如賣同前販賣客作。故犯此罪○教他貿易問第二十)。

問。(若)比丘教(令)他(人)販賣。(邪業活命)犯何事。

答。犯捨墮(他人者。或僧或俗。必有貪利心生故。亦犯捨墮○畜養[磁-石+牛]牲問第二十一)

。

問。(若)比丘畜奴牛驢馬。犯何事。

答。犯捨墮。不悔轉增(蓋夫一切眾生。皆有本來佛性。與我無異。畜而驢使。便見類殊。彼我心生。慈忍安在。分外貪圖。非佛弟子。故得此罪。知懺可釋。不悔增重。不可不慎○未度僧食問第二十二)。

問。(若)比丘(教)授(令)人(出家)為道。(或)未(刈)度。(未入僧數)得食僧食不。

答。白僧(羯磨)得。不白。犯墮(比丘所有。即大眾所有。如不白眾。私為一人。故得此罪。應白眾云。大德僧聽。我某甲求眾僧。乞度人受戒。願僧聽我度人受戒。慈愍故。三說。詳明律中不引○僧食已用問第二十三)。

問。(若)比丘為僧乞食(於)道路。己身得食(所犯之食)不。

答。若去時先白(過)僧。(僧)聽好。(無過)若(去時)不白。還(來)白(眾)聽亦好。(眾)若不聽。還(將己物而)償。(之)若不償。犯重(私食眾食亦同盜僧物故。當知因果甚為細密。分毫不爽。為眾化人路食尚爾。況有減剋徇私等者。重之甚重。慎諸○寄物經宿問第二十四)。

問。若他人(或僧或俗)持食具。(或碗鉢等具)寄(於)比丘屋中經宿。(此比丘)有犯不。(准律。比丘不許用殘宿食。故問)。

答。不犯(不犯者。他人所寄。於己無干。以自不犯殘宿食故。所以無過也○油置己房間第二十五)。

問。(若)比丘以續明油(佛前燈油)一升二升。(此是佛物。宜安佛地。或恐有失)得著自房中不。

答。得。(若不悞用。收自房中無過。若別用者。亦應計錢。犯罪○藥酒存房間第二十六)。

問。(若)比丘以藥酒得著自房中不。

答。病得七日(過則犯戒。恐有貪心故。藥酒如醫者言。非酒不療。必當用此。和藥而服。不見酒氣者。可也。故病得七日。非病一滴不得故用。准律中服時不許入眾。七日後應在佛殿下風遙禮。七日方許更衣入眾。葷等亦爾○不嚼楊枝問第二十七)。

問。(若)比丘都不用楊枝。有犯不。

答。犯捨墮(律中楊枝有五利益。一口不苦。二口不臭。三除風。四除熱。五除痰癢。兼明目等。不者反上。所以都不用。非但失利。抑且犯罪。又名染污人。不許禮佛及和尚等。亦當勤之勿怠○未嚼楊枝問第二十八)。

問。(比丘晨嚼齒木)未曉。得用楊枝不。

答。明星出後。得用(明星即曉星。此星出。明相生。一切可用。不犯非時戒故○中後楊枝問第二十九)。

問。(比丘)中食後。口得用楊枝不。

答。得用。若不。(或無楊枝)用純灰皂筴汁。(漱口亦可。若)都不用。犯墮。過中(午後用。犯非時戒)亦犯墮。(下開遮)中後(服藥不論)除藥(之外)一切艸木有形之味。不得入口。(入者)犯捨墮(教中諸天早食。佛日中食。午後非時。以違佛制。故犯此罪○餘木可用問第三十)。

問。(比丘)若無楊枝。(處所)口得用一切餘木不。

答。盡得(但能除垢類。皆可用故。楊枝偈呪。具在毗尼日用○憎貧市乞問第三十一)。

問。(比丘)貧乏。得入市乞不。

答。中前得。中後(過午)不得。亦不得乞錢。(比丘不接銀錢故)若(必)欲乞錢。(而用)當將一白衣。(令代[(冰-水+1)*又]之。作淨而用可得)沙彌亦不得(亦不詳手捉銀錢故。此但制其多貪。若不多貪。暫捉作淨。可得○被賣可走問第三十二)。

問。(若)人捉比丘賣。(此比丘)得走(脫)不。

答。初時(未賣)得(走。無過)。

經主。不得(走。有主物故。雖是自身。他人得物。應代償故。不者。似犯盜故。不得○戲物請僧問第三十三)。

問。(若)比丘戲(即戲法等事)得物。得作食請比丘。(所請比丘)得食不。

答不得(食。食者)犯捨墮。(此等邪外癡流。理應責治擯出。除其惡見。以正清規。若受其食。即同不淨活命。故得此罪也○尼惰勸休問第三十四)。

問。(若)比丘尼不精進。(或有怠惰心生。比丘)可勸(他)罷道不。

答。無此理(比丘應教授尼眾云。精勤行道。謹慎莫放逸。如斯誠誨者。可也。豈反令其捨淨業。趨染業乎。得罪彌重。故無此理○施藥悞傷問第三十五)。

問。(若比丘)合藥施人。(而作看病福田。然)而不知裁節。(用藥不當。反令)服者(身)死。犯何事。

答。(若)好心與。(雖死)無犯。(但不犯重。亦恐犯輕。心不謹故)惡心與。犯重(不解行醫。或貪利惡心。悞傷其命。故犯重。好心看病者。亦當於此自勉○多臘不誦問第三十六)。

問。(若)比丘或十臘五臘。竟不誦戒。犯何事。

答。若不誦戒。食人信施。日日犯盜。(誦戒之法。千佛恒規。生善滅惡。增進道業。故違不誦。得波羅夷罪。亦是佛海邊人。以無戒德。不能消其信施故。所以應當半月半月誦戒。蓋形不廢。得無有過也。下開)若先不知。(後知)猶得懺悔(盜罪懺悔即安樂。不懺悔罪亦深。不可不知也○寄宿神祠問第三十七)。

問。一切鬼神屋。(即社廟神祠之所。比丘)可寄宿不。

答。在路(途中必無可宿之處)得宿。(然而亦須肅恭誠敬。若)有觸擾意住。犯墮(雖佛弟子。若起故觸之心。反使鬼神不喜。故得此罪。慎毋自稱高尚。而不敬之也○比丘生噉問第三十八)。

問。(若)比丘噉生肉。犯何事。

答。犯墮(言肉者。世尊為初心者。許食五淨肉。不見為我殺。不聞為我殺。不疑為我殺。乃至自死鳥殘。然而不得生噉。傷胃妨道故犯墮。大乘絕制。不可不知○男媾不竟問第三十九)。

問。(若)二男行欲。(或彼此行不淨行)不竟。犯何事。

答。犯決斷(竟即犯重。可知○二男擬戲問第四十)。

問。(若)二男欲口戲。(嗚口之事)擬便止。(將欲未及便止)犯何事。

答。犯墮。成者。犯決斷(有欲心故。兩問皆云二男。誠難消會。若言童子。既非比丘。五篇誰結。若言是僧。何曰二男。若言一僧一俗。文亦不順。畢竟何如。據愚。言二男者。當知或有年少比丘。染習難忘。好為戲事。故有此制。譯者隱誨。故稱二男。智者詳之○汗席可住問第四十一)。

問。(若比丘)牀席(臥具。或有)他人於上行欲。(即不清淨)其(行欲)處可住不。

答。(若)見(其)處。淨洗可住(若總不見。不洗無礙。不作想故○僧跋可食問第四十二)。

問。(若比丘)以唱僧跋。(竟)上座未食。下座先食。犯何事。

答。聞唱便食。不犯(僧跋已竟。一總蓋應食故。影略未唱先食者有犯。僧跋者。即時常佛制比丘食。存五觀等。可知○六物不具問第四十三)。

問。(若)比丘不具六物。(三衣瓶鉢漉水囊)犯何事。

答。(此乃道具。若無應乞。若)不乞作。(違教失儀)犯捨墮。(日用不可缺故)若乞。(一時無緣)不能得。不犯(佛亦教人乞化者。勸人修福。彼此兩利。功德無邊故也○通衣睡眠問第四十四)。

問。(若)比丘大寒。(嚴冬之際)得(彼此)通(共一)衣(一被而)臥不。

答。著衣得(彼此著衣。無異念起故得。如天暖不得。犯越法罪。通字有二義。若作二人看。如上所解。若作一人看。即是通身著衣而臥。亦得。何以故。西域但有三衣。無別衣被。故寒天不著。恐防風損。故云著衣得。存之二解。使後無疑也○自貴自強問第四十五)。

問。(若)比丘自稱貴姓(刹利等姓)及持戒強力(堅持禁戒。勇猛精進。如是自矜)乞得。犯何事。

答。犯捨墮(此乃僞倨矜憐。妄自尊大。貪婪乞求。故此得罪○按摩腫病問第四十六)。

問。(若比丘之)姊妹。(或有)癰腫(等)病。或有(疼)通(之)處。比丘(以)手按(摩)此處可治。犯何事。(雖是同胞。僧俗有別。若預其事。有罪否)。

答。若起心。犯決斷。(欲愛不除故)不起。犯捨墮(男女授受不親世俗尚爾。況比丘乎。所以動心不動心。盡皆犯罪。失禮被譏。有傷僧體故○方術傳嗣問第四十七)。

問。(若)姊妹無兒息。語比丘。(言)教我方術。(無嗣為憂。或求其種子等方)比丘即教。犯何事。

答。犯決斷(若教此法。即非正智。有後無後。宿定難期。不令修於正智清淨法門。而反教之。於染汙之事。俗氣不除。故得此罪○受寄不還問第四十八)。

問。(若人)寄比丘物。(令轉)與(他)人(比丘私匿)竟。不與(他人。受寄比丘)犯何事。

答。自取不過。(與人)犯重。(暗昧欺心。亦同盜取故。乃至擬心動念。欲取不取者。亦犯偷蘭遮等。廣如律中。又一解。亦可說人寄物與比丘。後寄者來取。應與還之〔龍〕不與亦得此罪。文字活潑。當存二意可也)著故壞還。計直(多少犯罪)輕重(○聚落離衣問第四十九)。

問。(比丘)聚落中都不著衣。犯何事。

答。犯捨墮(律中入聚落。或乞食等。俱應著衣。如不著衣。名為外道。不取俗敬。故違佛制得罪○事難啼哭問第五十)。

問。(若)比丘啼。(啼者泣也)犯何事。(或為出家事難。乃至失喪等啼哭。有過否)。

答。若聚落眾中一作。犯捨墮。(一啼一捨墮。再啼再犯。或習氣不能一持頓除。遇諫即止。無過。若)三諫不休。犯決斷(惡性不受人語故。夫為法忘軀。萬緣放下。始名學道之人。不然。心志懦弱。失正熏修。違慢佛語。故得此罪○持看兵戈問第五十一)。

問。(若比丘行)聚落中。(或過兵戈之處)持弓刀看。犯何事。

答。(若)先不知(律)法。(看者)無犯。(若)知(看有過故看犯)突吉。(羅罪律中比丘尚不得為持弓刀者說法。況持看乎。有失威儀。故犯○乘騎行道問第五十二)。

問。(若)比丘騎乘。(或驢馬等)犯何事。

答。雄者一住。犯。(比丘尚不得為乘騎者說法。況自乘乎。據理應犯捨墮。遇諫即止。無過。若)過三諫不止。犯決斷。(違佛語故)雌者一載。犯決斷(畜生女想。染污念起。故犯此罪。又況人畜雖殊。同一佛性。故俱得罪。律中或老病者。一總不論。以無異念故○看人鬪爭問第五十三)。

問。(若)聚落中比丘看白衣鬪。犯何事。

答。犯捨墮(白衣爭鬪。生死相關。俗尚不宜。況僧者乎。律中比丘行道。左右顧視。尚失威儀。況看鬪乎。逐境漂流。故得此罪○暫時奕戲問第五十四)。

問。(若)比丘暫捉碁子。五木而戲。犯何事。

答。犯墮(碁子即圍碁也。五木。梵語波羅塞戲。即象碁隊伍之木也。乃至彈碁六博擲賽等事。此乃世俗戲伎。非釋子所為。亂心妨道。故得此罪。暫捉尚爾。多作更重。可知○戲弄小兒問第五十五)。

問。(比丘於)聚落中。(與)三歲小兒抱鳴口。(作哇哇淫愛之聲)犯何事。

答。犯墮(若欲心起。猶宜決斷。略之可知。此等情愛不除。失儀壞正。故制○白衣相撲問第五十六)。

問。(若比丘於)聚落中合白衣相撲。犯何事。

答。犯突吉羅(與白衣相[(冰-水+1)*又]相撲。交拳鬪勇。此乃掉學習氣難忘。招突惹禍。妨修正行。故犯惡作○看人合畜問第五十七)。

問。(若比丘於)聚落中看白衣合畜生。(或牛馬等)犯何事。

答。知非法故看。犯捨墮。(此乃世俗畜養營業求利等事。庸觀尚為醜態。況比丘乎。速當遠離。回作不淨觀想。止息妄心。無過。否則得罪。故云知非等)不知(非法)不犯。(雖見而無心故。若)內起淫心。口有染污言。犯(麤惡)決斷(有一即犯。況心與口之二者乎。故犯此罪○乞食矚餘問第五十八)。

問。(若)比丘食不足。得囑未具戒者不。

答。得。唯除婆羅門(比丘結午。或食量不同。或遲速有別。故有足不足等。或沙彌五戒等人。皆稱未具戒者。囑令補足可也。此婆羅門或外道等。我慢貢高。及不敬三寶。見僧反生譏謗。故當除之○取無主物問第五十九)。

問。(若比丘在)山中曠野中。見一無主器(無主)物。可取用不。(此處無主。不同前北洲之例。故下云云)。

答。得用。要須語王。(治國之主。是彼所有。故須語之)若王家之人。(官屬之類)若語餘人。得用。(餘人當處所見之人。明有所證。非不與取故。如餘留本處)不得持去。(若持去)犯捨墮(比丘貪圖無厭。有妨正行。故犯此罪○作醫取物問第六十)。

問。(若)道人(或)作醫。得取物不。(醫療也。與人療治疾病)。

答。若慈心持。得作。(持即取義。作即作醫之意。以慈心故作醫。取物俱得)惡心不得。(惡心即貪心也。用藥治病。作福田想。不得取物。即是不淨活命故。然或病者痊愈。感德心酌。當以慈悲受之。代為作福得取。若以貪心而取。不得。據下文。亦應捨墮。下開遮。若)無衣鉢。前人與(以禮作謝)得取。(作衣鉢用)若有衣鉢。(亦不得取。比丘不接銀錢故。或)前人強與。為福事得取。(作福為妙)若人不與。(比丘)亦不得(說)為(他作)福乞。(乞者)犯捨墮(亦是貪惡之心。亦同不淨活命故。前人若人俱指病者等人說○食巾墮糞問等六十一)。

問。(比丘)食巾(食時護衣之巾)或少多醬菜飯羹墮(于巾)上。要須(洗)浣不。

答。(非但少污)不污亦須日(逐洗)浣。若有沙彌白衣。付之(與他)日從(彼)受。(或不浣也)不犯。若已付著室中無苦。(無過也)若不付(與沙彌等人)有(所污墮。又)不(洗)浣。(皆違佛制)犯捨墮(食巾護衣。比丘當用。此乃古規。不浣猶且犯戒。況不用乎。慎之○開門小出問第六十二)。

問。(若)比丘私(己)房(室非眾僧房)小小(事緣)出。(房)不閉戶。有犯不。

答。犯捨墮(恐有所失。罪皈無所故。必須謹慎。防其未然。無非是道。如或放逸。自謂直道。無心不知。逆境難逃。反失於正。故犯此罪○私房拍手問第六十三)。

問。(若)比丘私房內拍手笑。犯何事。

答。犯捨墮(楞嚴云。晨朝以手摩頭。削髮染衣所為何事。善攝身心。尚未與道相應。拍手大笑。縱在私房。失儀怠情。故犯此罪○跳躑溝坑問第六十四)。

問。比丘得躑過小水小坑不。

答。不得。犯墮。(比丘行道。當如雁行。庠序嚴整威儀。尚不得搖身掉臂。左右顧視。豈得躑水跳坑。失儀損德。令人議毀。故制。下引證)昔有一優婆塞。請一比丘。欲與作一領好衣。比丘(因請)即隨(之而)去。中道(之間)有一小水。(坑闕)比丘便躑度。此優婆塞便嫌。心念。(言)我謂是好比丘。欲與(他)一領好衣。(比丘應得威儀整肅)而更跳躑溝坑。(豈是好比丘耶。即退息念云)我歸當與半領衣。(罷)此(所請者)是無著(比丘。具他心道眼者)知其人念。前行見水。復故躑過。賢者復念。(又退息云)我歸當與一張羸[疊*毛]。前行見水。復(故)躑過。賢者復念。(展轉不合其意云)我歸當與一頓食。(罷因請之。不得已故。而作此念)無著復知其念。前行見水。便舉衣涉渡。(過去也)賢者問比丘。(前二三次躑渡。今此)何以不躑渡。(耶)比丘(答)言。卿前與我一領衣。已一躑過水。正得半領。復一躑。正得一張羸[疊*毛]。復一躑。正得一頓食。我今所不躑者。(何也)恐復失食。(必當忍飢而去也)賢者乃知是得道人。便向懺悔。將歸大供養。(下結前)以此驗之。(當)知。比丘不得躑過坑水(行非無著。必當嚴重細行。慎勿粗疎狂躍。不能令人深敬。反生譏誚。使彼有過。故制○無事急走問第六十五)。

問。(若)比丘走。犯何事。(緩步曰行。急奔曰走。此亦承跳坑而問。可知)。

答。犯墮。有急(難等)事。(走亦)不犯(無急事。畢竟不宜。何也。行須緩步。馬勝威儀。讀書君子。猶尚從容。學佛之流。豈宜暴卒碌碌忙忙。誠為不雅。故制○僧取俗物問第六十六)。

問。(若)有人。(即比丘也)出家之後。還來盜本家物。犯何事。(本家即俗家也)。

答。犯棄。所以爾者。(何也)初出家時。(縱有財物)一切盡捨。(俱屬於他)非己物故(所以犯棄。出家割愛。親亦非親。作施主想。若有所須。化之無犯○還取藏物問第六十七)。

問。(若)比丘本在俗時。共父母兄弟藏物。(或金銀財寶埋于地等處)出家後。(俗)家(之)人盡死。比丘還自來(家)取(此)物。犯何事。

答。若自取。犯棄。(同上非己物故)若有所觀白衣。可(與)說(過)便取作福。(然而)應分(一)半與官。所以爾者。(何也)此物無主。應屬官。(故)不得全取。(全)取。(亦)犯重(若多若少值五錢。即犯棄罪。何以故。汝既出家。一切盡捨。取則同於盜故○更戒大小問第六十八)。

問。(若比丘)師更受戒小弟子。(師或犯戒還俗等緣。復來悔過受戒故。弟子戒反大)弟子得(作)下臘下戒。及在下行不。(又問)若(必)不(得)下(臘)下戒。可(得)為(其)作禮不。

答。都無此理(然而初難。是師捨戒更受戒。反在後故。無此理。當知。只論戒之大小。不論始初軌則。若依戒之尊[(白-日+田)/卍]。師當反禮弟子。以戒為尊故○擬徑田行問第六十九)。

問。(若)比丘行他田地中。(行道貪徑故)或(種植)有苗。或無苗。有事不。(比丘行路。不蹋生草。是名持戒。如或縱恣亂行。有犯戒耶)。

答。有苗。(無故而走)犯墮。急事不犯。無苗。盡得(苗是農家治生之本。人世資糧。行必有傷。故得此罪。或有急難等事。有所追逐而走。無過。無苗無損。隨意〔蓋〕得。無犯○發露決罪問第七十)。

問。大悔人已發露。或(但)五三日。或有(事)難。眾僧分散。罪得決不。(若比丘或犯僧殘。當求二十僧中懺悔。應行波利婆沙等行。以滿七日。方得罪決。如或未滿。罪可得出否)。

答。(云未也)更求眾乃決(直待日滿。更求二十清眾懺悔。乃可得出。少一人。少一日。猶不可也。如律所明。毋忽○賣卜受供問第七十一)。

問。(若有)王者。(一國之主。來)問比丘吉凶(消長等)事。比丘為(王)說。(其所以)然復(受他)供養。犯何事。

答。若得食。犯墮。得衣。犯捨墮(不遵佛教。犯貪慢心〔教〕得此罪。然猶平常不急等事)若說征伐。(兩國相爭勝敗之事)得供養。(者)犯重(若夫比丘求安樂行。不得親近國王大臣。阿蘭若處。精苦修持。以為其本。經中一切卜筮。悉皆犯罪。何況為說征伐等事哉。為利教殺。不淨活命。故犯重罪○俗由行道問第七十二)。

問。(若)比丘有緣事。俗田行不。

答。得(應云無緣也不得。此與上無苗盡得者同。急事緣事。略異可知○不隨依止問第七十三)

。

問。(若)比丘未滿五臘。不依止。犯何事。(初受戒者。要當五年依止。以為定量。有智聽許離師。知五事等。方可為人軌範。不知佛亦不許。應學即得。無智猶須〔蓋〕壽不得離於依止。故問)。

答。不依止師。若飲水食飯。日日犯盜。(不知律法。無德可消故)若先不知(有依止之法。(後知)猶得懺悔(其罪即滅。懺後還當依止。此顯如知法者。故違懺亦不得也。嗚呼今之受戒者。非但不能依止和尚闍黎。一受之後。束之高閣者。多矣。良可嘆也。然或受戒者眾。安居處少。必無所依者。應須熟覽此經并諸律韶。潛心習學。依教行持。庶幾可爾。不然。犯盜之罪。佛聖明言恐難逃避也。慎之○十臘不誦問第七十四)。

問。若比丘或十臘不誦戒。

答。同上依止(此重出。不須更解○市易譽己問第七十五)。

問。(若)比丘市賣。自(讚)譽己物。過(越常)價(值。一說二三等)前人(徑信之人)信(其真實而)貴買(之。此比丘)犯何事。

答。犯盜(比丘元無市賣之理。妄語貪圖。名為口盜。若遇五錢。即犯棄罪。此乃不持弓刀之寇。佛法中之大賊。見不可也○無人受食問第七十六)。

問。(若)比丘行迥路。有食。(迥遠路途。絕無烟火之處。偶爾飢乏之間。或遇有梨棗瓜菓等食)無人(授)受。云何得食。(律制受食。須有證人。明非盜取故)。

答。正得舒一手下向一捉食。便止。過犯捨墮(無人之處。但可作無主物[目*夫]。只宜一捉。當生慚愧。呪願食之。無過。或過二三。即犯貪心。故得此罪。雖不及飽。必須守戒。慎之

○船行便利問第七十七)。

問。(若)比丘船行。水奔不得下。得水中便利不。

答。得(上下恐有失緣。或妨於眾。故可隨宜。亦不犯戒。然而亦須細行。詳明律部。可知

○竹木書經問第七十八)。

問。(若)比丘書經竹木上。誦訖拭去。犯事不。

答。犯捨墮(經既有本。宜須尊重受學。書竹木而拭去者。此乃輕視佛法。故犯此罪。若書經呪於城屋牆壁等處。令人受持者。得福無量。可知○臘滿誦律問第七十九)。

問。(比丘)未滿五臘。得並入誦律不。

答。不得。為可粗教誡而已。(五臘未滿。猶宜待時。若欲并入臘長眾中。半月半月而誦戒律者。不得。但宜粗淺略示教誡而已。誦得何罪)若誦。犯捨墮。(以時未至。縱知五事。亦得此罪。又問)大戒(雖是比丘)不滅沙彌戒。(更行沙彌小戒者)故是沙彌非。(沙彌耶)答。非(白四羯磨已竟。即入大比丘位。故宜當自重。如或好簡怠惰。亦必得罪。可知○貪眠犯事問第八十)。

問。(若)比丘晝眠。犯何事。

答。開戶不得。(如眠)犯墮。(影顯閉戶亦得。何以故。或禪坐力疲。暫欲晝眠。調和四大。閉門無過。開戶不得者。一者失儀疎曠。二恐初心効。由有所不宜。故犯此罪○倚伏失儀問第八十一)。

問。(若)比丘得倚壁伏地不。

答。私房得。(或亦禪坐之間。昏沉太重等事。必欲以此排遣調停。故云得。雖在私房。不失正念。則可。不然。另有調和法門。詳具教中。不可不知)眾中不得。(如為)犯墮(眾中失儀。取笑識者。故得此罪○三衣應着問第八十二)。

問。(若)比丘舍內。都不著三衣。犯何事。(律中受食作務著五衣。禮誦禪思著七衣。升座乞食。應著大衣。故問)。

答。坐禪誦經不著。犯墮(若據南山四儀。三衣不得離體。豈但舍內乎。今之禪者。開口便言。坐禪在心。著衣何為。不知。內修禪觀。外飾形儀。表裏一如。方名正智。如或執理廢事。名為偏見外道。故犯捨墮。戒之○裏衣繫脚問第八十三)。

問。(若)比丘行道。著泥洹僧。(又云涅槃僧。即下著裙)得繫脚不。(連裙繫之於脚。或更穿鞋襪。西域露頂赤脚為是。此似為東土者故問)。

答。大寒得(不寒不得。恐失彼國之儀故。惟東土則不然。寒暑盡行。衣物莊嚴。始得雅觀可見。彼此風俗不同。故作此說○漆器可用問第八十四)。

問。(若)比丘畜漆器。犯何事。(漆鉢斷然不可畜。一應漆器有過不)。

答。漆木器蓋不得用。(如用)犯墮(漆乃以刀割樹而取。亦有傷殘。缺於慈忍。比丘不蹋生草。況斫樹乎。情與無情。共一体故。故犯此罪。今之叢林。似乎必不能已者。應須懺悔減省可也。不然。故違佛教。斷乎不可○汚手受食問第八十五)。

問。(若)比丘已食(之淨)手。或擔(造)飲食汗手。(或和麵索粉等。沾污於手)更得受食不

。答。得(律云。不得汗。手捉食應當學。此已食之手原淨。因造食污。非為不淨。故言得。餘俱不得。可知○上房輒坐問第八十六)。

問。(若)比丘至上房中。不(應)坐。輒坐。犯何事。

答。犯墮(上房即上座尊宿之房。或有聖像在上。稱上房。或云樓上之房。若有佛在下。此處不得擅坐。坐即犯墮。上坐具十德。以德重故。初〔追〕晚學。猶宜謙謹。如不命坐。而輒坐者。得罪。十德者。有住處。無畏無煩惱。有知識辨才等。詳如十誦律中○同尼繞塔問第八十七)。

問。(比丘不得與婦人前後互隨行。若)比丘旋塔。或比丘尼優婆夷隨後從。有犯不。(塔或舍利牙髮等。塔上供佛像在中。若能右旋。敬順佛意。功德無量。四眾人等。〔蓋〕應遶之。然而比丘欲遠。必須男眾隨之。故作此問)。

答。若有優婆塞。不犯(梵語優婆塞。此云近事男。即男眾也。有此隨之。更有異眾〔蓋〕不犯戒。不然。被世譏謙。故當慎之。遶塔倡呪。具在日用○根菜可食問第八十八)。

問。(若)比丘生菜已淨有根。得食不。

答。得(若如蘿蔔菠菜等。連根可食。如芥菜等。必須去根。如但淨過。不便去根。或亦可食。故言得此。或為道路中不便造作而說。餘當隨便。可知○寄物可取問第八十九)。

問。(若)弟子遠行。寄師物。或師寄弟子(物。或僧具行李等物)過期(限而)不(歸)還。或經年歲。(所寄之物)可取用不。

答。若去時無言。(不教用者)不得用。(何以故)若知(此人)在。是有主物。若死。是四方僧物(或師或弟。悉皆如是。知在待回勿用。知死應打槌槌散眾。即得。無咎。若私用者。亦當計錢犯罪。輕重可知。若彼此去時有言。我若不還。隨汝取用。用者無犯○教人不祭問第九十)。

問。(若)比丘教白衣不祭一切亡人。為是理不。(春秋祭祀。以時思之。理之極也。孝之至也。教人不祭。是理否)。

答。非。(不祭非理。何也。失於孝敬故也。或言。一死永絕。更不復來。既不能食。祭之何益耶。曰)假使父母不食。敬心供養。亦得其福(故當祭之。為是經中之死之後。食與不食。有三因緣。一者。極善之人。死後往生佛國。或生人天。極惡之人。死後墮三惡道。以是因緣。不來受食。有一等不善不惡者。死後守塚。還來本家受饗。所以只宜勸人禮誦。素齋祭獻。或施法食。起薦往生。此名大孝。存亡獲福故。但勸莫令以牲為祭。反招罪苦無窮。慎之○師資並坐問第九十一)。

問。(若比丘)眾中得共師並坐不。

答。不接。得共盤食(師資之禮。各有次序。或正或傍。如得並接相連。輕師慢法。有失儀之過。不得。但共一盤飲食。無過○不褰衣禮問第九十二)。

問。(若)比丘不褰三衣禮佛。犯何事。

答。眾多(比丘禮佛。應當以右手褰衣。在右無壓之。不然。雖言禮佛。汝輕衣故。反失敬心。故亦得罪。眾多者。必犯眾學戒突吉羅罪。可知○自手合藥問第九十三)。

問。(若)比丘得手自合藥不。

答。被淨草得(被之一字。恐是彼字。彼藥但用潔淨草藥。不得用蜈蚣蛇蝎傷生等物。以類惡律儀故。苟遵神農本草黃連官桂等物。無施不驗。其功無限。故云淨草得。看病行醫宜察精微。如或亂為。反招過咎。慎之○休道復求問第九十四)。

問。(若)比丘休道意(或過境緣。一時退息道心。而歸家)已。(捨袈裟而)著俗服。經時(或經年月)向其(俗)尊禮拜。然後(又)來投眾。求復常位。(常即本也。復其日常所作比丘之本位)為應聽不。

答。若不捨戒者。應聽(如捨戒者不得。捨與不捨。必須審察。或問渠隣近誠信之人。畢竟不破根本大戒。可聽復位。不然。亦不得聽。若祇犯輕。但令慚愧懺悔。改過亦得○破落不贖問第九十五)。

問。(若)比丘知其父母兄弟破(壞零)落屬人。(或有缺乏等事。將身抵靠男人。謂之破落屬人)而不購贖。有罪不。(購者以財求謝之謂也)。

答。若為行道。不贖無罪(若修出世之道。能拔父母生死輪迴之苦。為大難有零落之苦。猶其可緩。所以不贖無過。不然。生身父母乃至手足至親。豈得坐視而不為。甘同異類之無情乎。然而亦當隨力○聖譽然可問第九十六)。

問。若人白僧。稱言聖眾。(世諦善信。見僧有德。故此尊稱)得然可(言是)不。

答。不得然可(何也。聖即非凡。四果四向等人。始名為聖。如凡俗濫叨聖位。未得謂得。大妄語成。得罪非淺。故云不可。彼既尊稱。必當悚然。謙退而却之。無過○施聖受物問第九十七)。

問。若(擅信等)人。持(四事之)物施(比丘)僧。(信心尊重)言施聖眾。(比丘)應受不。

答。若(比丘一總)不言(是聖是凡)得分。得取。(彼言。施聖凡僧。取者得無冒聖之過耶。不也。何以故)以眾通有俗故(凡聖同居。龍蛇共處。若聖在中。我亦不知。我自認凡。正直無私。所以不言分取無過○遇水負渡問第九十八)。

問。(若比丘)行道過水。(途中或遇溝坑澗水)使人負渡。犯何事。

答。若不老病。犯墮(因前不許躑溝坑。此處不許使負渡。兩種都是年少比丘。自憍輕傲。不忍微勞。失儀故制。遇此只宜赤足斂衣。徐步而渡之。可也。老病無力。負渡。無犯○倩使僧奴問第九十九)。

問。(若)眾僧家奴(灑掃執役之淨人。餘外獨處之)比丘。得小小倩使不。(倩者。差喚之意也。些小細事。或一日半日可得耶)。

答。小小取與(隨取隨還。)得。大事不得(此人一身克於眾役勞。若不勝汝若過差。有妨大眾之功所不得罪。同私用僧物故○比丘畜爪問第一百)。

問。(若)比丘養爪甲長。犯何事。

答。犯墮(爪甲垢穢。律制但可留一麥[麩-夫+廣]許。餘當去之。有二過。一類同俗流。取於美觀。生愛妨道故。二因護其爪。好懶偷閑。不勤眾務故。又佛以惡比丘相而訶之。故犯墮○浴無次第問第一百一)。

問。(若)上座比丘未浴。下座於前浴。有犯不。

答。犯墮(既分次序尊卑。一應當分前後。不爾。失於恭敬。與婆羅門聚會無殊。故犯墮。擊[袖-由+(邱-丘+(看-目))]散籌洗淨持呪等。具在他處。不贅○與物可取問第一百二)。

問。(若他)比丘器中。忽(應作或〔卜〕)有異物。或復弊故。(此泛指餘眾。或箱囊摺袋等中。或有珍寶奇異等物〔成〕有破弊朽爛等物)不知誰許。(持戒比丘)可取用不。(若無所用。或奇怪不堪者)復可棄不。

答。與僧。不得私用(無主認者。亦同僧物。用必犯罪。或恐後有認者。私用不能辨白。故云不得。棄與不棄。不拘不說○遺物可取問第一百三)。

問。有一住處。(或即十方叢林等處)多來去僧。所有遺亡(之物。亡即忘也)或是神。(神有重也。神重珍寶之物。非神明神像等也)或是弊衣。永無取用者。可取不。

答。(亦不得私取)與眾僧。(亦同僧物故)眾僧(應宜)停(止)一月一歲(之)後。(方可)得用。(恐有認取故)若(用)後(有)主來。(索取。當以)僧物償。(之)若(所遺之物)是貴珍寶。眾後不能償者勿(得)用(此義做上。但器中與往來等。意稍別○白衣僧食問第一百四)。

問。(若)比丘有知舊白衣來造(但是己分上故友。或有益於叢林者。而來相訪)已。得語上座維那。持僧食與不。(維那。聲論翻為次第。謂知僧事之次第。即知事人也)。

答。僧先令和。不令不得(眾中先有制。令開許者得。或僧不與。而私和與者。不得。是僧物故。與者得罪。處眾自居者。不可不知○前師後師問第一百五)。

問。(若)比丘(志不堅強)捨道還俗。後更出家。(更投一師。乘法受戒)前(所投)師(還)故是師非。(師耶)。

答。非是(師。捨前戒法故。以後得戒者。為師故。雖爾不可缺於師禮。以前獎導訓誨之德猶存故。略而不說。思之可見○是師非師問第一百六)。

問。(若比丘受戒時。登)臨壇(所)諸師僧。可呼言師不。

答。無此理。(何以故)不從受法者。蓋不得為師(故。師有匠成之能。臨壇者大抵是闍黎教授等師僧。即泛言隨喜等眾故。所以羯磨教授。亦可稱師。無法受者。不得為師。故無此理。此師似非得戒和尚。下文可見。然而泛常之禮。亦當尊敬稱師。亦不可以非師而慢之也○諸師和尚問第一百七)。

問。(若比丘)一切師(俱)得呼為和尚不。稱為弟子不。

答。不得。(一切者。正指三師七證也。授戒本師可稱和尚。得戒者當為弟子。闍黎教授七證等。但可〔稱〕不曰和尚。□不稱弟子。故云不得。然亦不可慢)正可敬重。如俗中之尊(俗尊元非父母。亦當父母之禮而敬之。故作此例。恐有不敬上中下座〔著〕宿者。故制○上雜事品竟。下

三自歸事品)。

三自歸事品第十四

(欲受五戒十戒菩薩等戒。先當歸依三寶。若不歸依三寶。戒不成就故。言自歸者。梵語南無。此云皈命。以身命而皈之故。又云皈依。皈者皈投。依者倚附。析仗三寶威神護持之謂也。華嚴云。自皈於佛於法等。有二義。一者約事說。即是皈依十方常住三寶。如上依仗等說。佛即十方三世諸佛也。法即諦緣六度四無量等諸法也。僧即十方諸大菩薩緣覺聲聞等僧也。起越於九界之上。至尊至貴。故稱為寶。二約理性具說。名一體三寶。福田論敘三寶曰。功成妙智。道登圓覺佛也。玄理幽微。正教精誠法也。禁戒守真。威儀出俗僧也。皆是四生導首。六趣舟航。故名為寶。近來有等杜撰偏執者。教理不通。動趣只譚一體三寶。似乎沒有十方三寶。誠為可笑。此等愚痴外道。縱有多知禪定現前。廢事撥空。盡成魔業。有何益哉。必須先通事相。後明理性。依理顯事。攝事歸理。理事雙融。始名正智。故知。二義缺一不可也。事者即下自皈犯不犯等事。此品亦因度人事品而有。隨其所問。不必拘之時候。故繼於此。有十三問答○三皈人受問第一)。

問。三自歸趣得人受。(歸趣歸向趣進之意。可得是人皆受)復有不應受者。

答。除五逆罪。得(五逆者。殺父。殺母。殺阿羅漢。出佛身血。破羯磨轉法輪僧。此五業障深重。必不能信向三寶。故不得。除此之外。可信者多。故得○三皈所行問第二)。

問。(受)三自皈斯行何事。(當作何等事業)。

答。身口意不行邪(見之)事。及不隨邪見師(身無殺盜淫。口離妄言綺語兩舌惡口。意不貪嗔癡。三業清淨。即名正見。故云不行邪事。亦不隨三業不淨不正之師。三自皈後。當行此事。何也。皈依三寶。即得五戒之體故也○三皈所犯問第三)。

問。云何(謂之)犯三自歸。(信心真切。正智現前不犯。否者有犯。故問)。

答。好邪見。隨外道師(即上身三口四意三惡業。更有身見邊見乃至六十二見。種種謬執。不與佛法相應者。俱名邪見外道。如或好而為之。隨而和之。即犯三皈。墮落只在于此。若能反邪歸正。始名不犯。慎之○三皈誰悔問第四)。

問。若(僧若俗等)犯三自歸。云何悔。(對誰懺悔)。

答。向本(受三皈之)師(前懺)悔。(無師何也)若無本師。向餘比丘亦得(當以所犯之事。向本師前。或餘比丘前。稱自己名。一一披陳。求哀懺悔。乃至再三。其罪即滅。其師當云。懺後更勿再犯。答云。頂戴奉持○還三自皈問第五)。

問。若(三自皈)不能(久)持。(或一年半等因緣故)可得還不。

答。得(還○承上文更問第六)。

問。若還。還云何。(對誰人還)。

(答。當)向本師(還。無師)若(對餘)一比丘言。我(弟子某甲。世緣纏繞。根基淺薄)從今日已後。不復能皈(于)佛(皈于)法(皈于)比丘僧。如是三說。(即得還也)若不滿三。故成就三皈(一說二說。亦不得還。此許還者。乃如來隨其宿緣厚薄而化之。無可強也。若也畢世盡形受持。

更加陞〔追〕直至成佛。堅持而不捨者。始名正智。若謂可還便生懈退者。斷乎不可。所以十地菩薩皆以念佛念法念僧為事況乎凡夫。而便捨之。報〔蓋〕業牽。是誰之過歟慎之○三皈悔逆問第七)。

問。或人(若僧若俗)受三自皈。乃悔宿命惡逆。(無始劫中十惡五逆之罪)為是理非。(理耶)。

答。無此理(何也。上文犯五逆者。尚不得受三皈。今受三皈。安得便能懺其宿世惡逆耶。假使百千劫。所作業不忘。故無此理。有云。能皈三寶。諦信無疑。藉其威力。一切罪業。猶如赫日消雪。更不待懺。如人犯罪於有司。後投於王。仗王之力。縱有重罪。亦當釋免。云無此理者。云何消會。然而此經所說正為初受三皈者。但皈十方三寶。得受五戒。猶在小眾事相故爾。若能會得一體三寶。深達實相。了悟罪性本空。懺無所懺。則無惡不除。無罪不滅。所以云眾罪如霜露。慧日能消除。若欲懺悔者。端坐念實相。那時可作此說。不然。亦是未得謂得。猶為不可。當自思之○各受三皈問第八)。

問。(欲受)三皈。正得從一人受。復得從三人。各得受一歸不。(三寶似乎各別有體。或也各從一人受得耶)。

答。不得(三寶體一故。所謂名稱三寶。體自一如。縱是十方三寶。其體元同故。所以但可從一師受即得。若從三人。似成破碎。故云不得。不同五戒。各隨一師。亦得故也○三皈久近問第九)。

問。(如受八關。隨意不定)受三皈法。要(須)終身(而受。或有不能久持)復可得一年半年十日五日不。(不拘久近。亦使得耶)。

答。隨意多少(此亦〔蓋〕形而受。乃至未來等。如上所說。以為正理。此言隨意者。亦是如來大慈愍物。如必欲其久持。恐彼機劣憚繁。總不能受。以方便隨機。令其漸入佳境。而植因故爾。智者亦勿因之而自怠也○皈滿師非問第十)。

問。若從師受(三自皈。或)一年半年自皈日滿後。(或還而不持此師猶)故是師非。(師耶)。

答。一從受法。終身是師(豈一年半年捨。即非師耶。古云。一日投師。終身為父。故當盡形禮敬。始為智信之徒。豈即忘其提訓之德可乎○一皈二皈問第十一)。

問。三自歸(依。可)得但受一(皈)二歸不。(或皈佛不皈法等可得耶)。

答。不得(三寶一體。理不可分。受則同受。還則同還。若受一二。亦同破析法身。故云不得。不同五戒。隨意一二故○三皈無師問第十二)。

問。(欲)受三歸。現前無師得逢。從文受不。(或對佛前。依戒文而得受耶)。

答。不得(若受菩薩戒。千里內無能授戒師。可許佛像前自誓受戒。此三皈五戒。乃至比丘戒。俱不得。何也。若威音王那畔無師傳授。則可。威音那畔以來。若無師授〔蓋〕屬天然外道故也○不悔更受問第十三)。

問。(若)先受三歸。犯不悔。得更受不。(如上。或有三業不勤。或入外道邪見等。俱名為犯)。

答。不得。要當(懺)悔。若欲當受。捨先所受。(更受得)答。不捨(而欲)更受者。不得(若捨所受。深加痛切。竭誠懺悔。內懷慚愧。外託聖緣。志心更受。可得。不然。舊習不除。枉費精神。受亦不得○上三自皈品竟。下五戒事品)。

問五戒事品第十五

(五戒者。一不殺生。乃至五不飲酒等。此是在家出家優婆塞優婆夷所受之戒。若受三皈五戒。即得三十六二十五護戒神王。恒沙眷屬。而衛護之。得生人天。近涅槃道。正法念處經云。五戒不持。人天路絕。五戒精專。人天交接。固當先受三皈五戒。以為眾戒之根本也。事者。即下文得與不得等是。受三皈竟。即得五戒。故以此品繼之。有十一種問答○三皈得戒問第一)。

問。(若)不受三歸。得受五戒不。

答。不得(戒本云。先唱三歸。次申五戒。乃由十具。重寅一乘。准薩婆多論云。先受三皈。不說五戒。五戒自得。故云不受不得。次申五戒名者。令其識相持守而不忘故也。所以三皈即五戒之本。八戒十戒亦爾。如比丘戒。必須白四羯磨即得。後說戒相。亦是令其識相等。不可不知也○犯皈不悔問第二)。

問。若(人已)受三皈。犯而不(懺)悔者。得受五戒不。

答。不得(既云三皈即五戒之本。今犯三皈。即壞五戒之體。故云不得。必須慚愧懺悔。洗滌淨器。方盛甘露始得。所以不悔不得。未得清淨故。懺悔之法。不可不勉○持戒久近問第三)。

問。受五戒法。可得但受五日十日一年二年不。(或多三年捨而不持可得耶)。

答。隨意多少(亦不限數。此亦同上三皈等說。然而阿含權教所開。方等即不然。方等會時。優婆離問。五戒可得十日五日否。佛言。不得。所以如來制戒。各有時機。不可不知也○犯戒不悔問第四)。

問。(若住信人)受五戒不悔。得更受不。

答。(如不犯戒)不捨。不得更受。(前所受戒在故。若有所犯而)不悔。亦不得捨(或犯而悔。悔而捨。捨而重受。始得不捨。則誠意不新。不懺則其罪不滅。俱非淨器。故總不得。但能篤志堅持。纖毫不犯。即得增進。後之眾戒。皆藉此以為根本故也○五戒俱懺問第五)。

問。(若犯殺盜淫等)五戒盡得悔不。

答。若殺人(人命極重)姪其所尊(逆天背理)及(淫)比丘尼。(是清淨眾)盜三尊財者。(三寶物。或三師等物。此必要償。俱)不得(懺)悔。(亦不得受戒)餘(者俱)得(懺)悔(戒可再受。如〔神〕舊衣。染洗再著故○戒不能持問第六)。

問。(受)五戒(者)若不能(〔蓋〕壽而行)持。(亦)得(一年二年)中(間可)還不。

答。得還。(若還一二不還三寶)若欲都還五戒者。合三自歸(一齊)還。(薩婆多云。捨三寶。所以成捨戒。以受戒時。皈向三寶。而得戒故。捨和尚等。例上可知。下明還語)言(我某甲)從

今日。(去)佛非我尊。我非佛弟子。如是至三。法亦爾。(法僧亦三)若還一二三四(戒)者。(或有必不能持者。隨意還之)但言。我(弟子某甲)從今日。(去)不復能持某戒。(或淫妄等。或單持不殺戒亦可)如是至三。(戒可得還)若不滿三。戒猶成就(何以故。從師受時。三番羯磨。三受而得故。所以還亦應三。可知矣。或云。不持則已。何必用還。曰若還戒者。猶同俗人。日後有過則輕。戒若不還。如後事過。即名破戒。罪為最重。故不能持。必須還之。受戒破戒不可不知也。准薩婆多中。不必其三。一捨便捨。五戒沙彌比丘等。亦不須三說。又不必師等。乃至〔自〕衣。但解言音者。就從而捨之。問曰。受戒時須三師七僧。捨戒何故。一人便捨。答曰。求增上法。故須多緣多力。捨戒如從高墜下故。不須多也。然而此經必用三者。猶恐一二心不決定。故得三說。捨心纔決。故薩婆所說。要知求得者難。求失者易。如世間〔則〕寶之例。寧不慎之哉○五師五戒問第七)。

問(欲受)五戒(者)可從五師。各(受)一戒不。(或初心之人。忖己力量。或從一師。先受一戒。乃至漸次更發信心過緣增受。一戒一師可得耶)。

答。得(何也。五戒體相不同。作用亦別故。一師五師俱得。不同三歸三即一體合而不分。但可一師。多即不得。與上彷彿恐濫。故重制也○偏重可還問第八)。

問。(若住信等人)既受五戒。偏所重。(者)可但分還一二不。(若在家出家。其中俱有。不能全持五戒者。或偏重酒。乃至或偏妄語等。極易犯者。分還一二可得耶)。

答。得(還語同上。偏重欲還者。有等初發信心時。非但五戒。乃至大戒亦能〔時〕受。奈何日久歲深。宿習難忘。道心漸退。正所謂欲潔而偏染。好正而固歪。以至如是也。此亦如來方便隨機。故云得也。萬祈全守。以為勝策。可知○但受一二問第九)。

問。(欲受)五戒可但受一二三(戒)不。

答。得。隨意多少(此亦同上。隨機可知。但上全受分還。此則隨受一二。然而五戒全受。名為滿分優婆塞等。若受一二。名少分等。所以亦是滿者為勝可知。設或單持不殺等。一戒精專。亦作生天之因。故云隨意也○犯重可得問第十)。

問。(若)比丘犯重戒。(或淫殺盜妄。隨犯全犯不定)或犯酒戒得不。

答不得(犯此戒者。永棄於佛海邊外。不得與清眾同居。故云不得。准律必須懺悔捨戒。只許一生學沙爾戒。乃至不得為人師範等。不可不知。嗚呼慎之。勿為兒戲也。然而酒是遮戒之首。過失多端。在俗尚禁。況比丘乎。故亦不得。此一條應在雜事品攝。當知〔釋〕家錯安於此○八戒白衣問第十一)。

問。頗有八戒白衣不。(頗可也)。

答。無。惟有八關齋(白衣祇可受五戒。故云無。今或與白衣受八戒者。非法非律。斷乎不可。關者。禁閉之辭。禁閉八罪。不令起故。然而亦即是此八戒。一不殺。二不盜。乃至八不坐高床等。兼非時食為齋。齋以不過中食為體。以前八事。助成齋體。共相支持故。又名八支齋法。是故言八。不言九也。唯此通俗人。白衣受者。以一日一夜為期。日受日開。此亦如來方便。祇為在家人。不能終身持戒者說。以無終身戒故。不稱優婆塞。以有一日一夜戒故。非非優婆塞。但名中

問人。然而若持一日之齋。必須精潔志誠。可也。如不精誠。徒得處名。亦無所益也。慎之○上五戒事品竟。下十戒事品)。

十戒事品第十六

(欲作沙彌。當受十戒。不受十戒。則形同沙彌。法不同沙彌。十戒者。不殺不盜。乃至不捉生像等是。事者。即下持犯懺悔等事。五戒之後。當受十戒。故有此品。有五種問答○五戒十戒問第一)。

問。(經言重樓四級。次第而登。理應先受五戒。如或)不受五戒。得受十戒不。

答。若先三自歸(竟即)得(十戒何)以十戒中。即有五戒。(故)亦不(必)復受(一受三皈。即得。五戒十戒故。若不受三皈。一總不得。無戒體故。可知○不悔得受問第二)。

問。(或)犯五戒(一二或全犯。若)不(懺)悔。得受十戒不。

答。不得。若先不知(有懺)悔(法。或忘而失懺)已受(亦得若知)而不悔。不得(護惜己非。是不淨器故。古云。包藏瑕疵。佛不許可。所以自知有罪。當懺悔。懺悔則安樂。自然得戒。可知○師犯從受問第三)。

問。若師犯重戒。(四棄等戒。弟子)從(伊)受十戒。(可)得不。

答。不得(師即和尚也。德臘俱全。方可為師。自既犯重。尚非比丘。安能度人。譬如乘船渡海。船若破漏。能度所渡俱沈。故曰不得。所以欲求出世等事。不可不擇其師也。慎之○做同前義問第四)。

問。(此下約義。應問闍黎等事。其文即順。上問師犯。即和尚故。若言弟子前有犯五戒等。一條已問過。故應問云)若(闍黎等師)犯重戒。(殺盜淫等。弟子)從(之而)受十戒。(可)得不。

答。不得(其義同上。可知○犯戒可悔問第五)。

問。(若)沙彌犯十戒。(一總俱犯)盡得(懺)悔不。

答。同上五戒(同上犯五戒中。殺人等四法。不得懺悔。除此。縱犯十戒。亦容懺悔。捨過重受。亦可次〔等〕陞進。不然。總成廢器。不得。受戒之人。必當謹攝身心。勿令漏洩。方成法器也。慎之○上十戒事品竟。下沙彌事品)。

問沙彌品第十七

(梵語沙彌。此翻勤策。勤修眾善。策進心行。又云息慈。息世染而慈濟眾生故。沙彌更有二種。七歲即曰驅烏沙彌。十歲已上至十九。乃曰應法沙彌。二十歲滿。方曰比丘。若二十歲外。受沙彌戒者。此云名字沙彌。然而此品只應以沙彌二字。置於前品十戒之上。合為一品。為正合。譯家更立品名。似繁亦無所礙。文中有十種問答○悔可須眾問第一)。

問。(若沙彌有過欲懺)悔。(要)須(對)眾不。

答。不須眾。(若比丘犯僧殘等法。必須二十僧中懺悔。今非比丘。故不須眾)但向本師(懺悔)得了。(下開)若現在無師。向餘一比丘(前。懺悔)亦得(決了例上懺三自皈。可知○半月說戒問第二)。

問。沙彌半月一說戒不。(亦同大比丘。半月半月誦戒。羯磨可得耶)。

答。無此理。所以爾者。(何也)以沙彌(戒不)成俗人。然終已可說。(既非俗人。待後受過具戒。滿五年。知五事。然後可說。豈沙彌便預於大比丘數耶。故云無此理。但)須(每月)十五日一集(祇可集於比丘眾中。聽戒羯磨可得。不然。躡等失次。其過不小。戒之○同類可憊問第三)

問。(若)沙彌犯(所受)戒。得還向沙彌(懺)悔不。

答。不得(何也。以沙彌智淺。不知持犯重輕。不能典人羯磨出罪。故云不得。但如前文。向本師懺。可得○僧著俗服問第四)。

問。(出俗)沙彌得著俗服不。

答。不得(如前沙彌。欲受大戒。不得著俗服故。既作沙彌。三衣不得。苟簡一鉢。常要資身。不然。形服不稱。非俗非僧。故云不得○師違弟捨問第五)。

問。(若)師有種種違法事。(或違佛教。販賣不淨活命等事。或犯戒見威儀)沙彌得捨。更求師不。

答。得(師即和尚。准薩婆多論。和尚有四種。一有法無衣食。二有衣食無法。三有法有衣食。四無法無衣食。上三可依而住。後一不得依住。縱有衣食非法。即得捨而別求良導。故云得○叛師復來問第六)。

問。(若)沙彌叛師。(反背於師)以(隨)白衣師。(藝業等師)綜習俗竟不捨。(綜機縷提挈之綜也。沙彌隨俗。牽習俗外諸般伎業等事而不捨)或經年月。(〔吏〕欲出家)還來投師。(還投所叛之本師。復作沙彌。此還者)故是沙彌。非(沙彌耶。若故是)但悔過而已。不須更受戒耶。

答。故是沙彌。但向(本)師。懺(悔叛師習俗之過。即了)本不捨戒。不得更受。受亦不得戒(若或犯戒應懺應捨。必當重受。決擇身心。更無疑慮也○賊抄得逃問第七)。

問(若)沙彌為賊所抄。(被賊擅掠而去)經歷(或一)年(或一)月。或轉經主。(賊得主物。沙彌)得逃不。

答(若未經主得逃)轉經主不得(是有主。物故。欲去當償本物。無過。無物可償。但念宿[億-音+(天*天)]。固當自守待時。可也○師擯復來問第八)。

問。(若)沙彌犯禁。(犯佛所禁邪見等事)師僧(俱)已擯謝。(不依佛教。理應作擯。作擯之後。可許)得更出家不。

答。若不捨戒。故是沙彌。可懺而已(若已捨戒。元成俗人。欲更出家。懺捨重受。可也○沙彌本師問第九)。

問。(或有在家)白衣時。從沙彌受五戒。(沙彌是師也)然後(白衣)出家受大戒。(更有一大戒師。前者)本師。故是沙彌。(大戒白衣)得呼為師不。

答。得呼為師。(一受其法。身是師故)但不得為(其作)禮。(以違戒臘尊[(白-日+田)/卅]故)沙彌應作禮。(師反禮於弟子者。何也。論戒之大小。不論前師之事故。下例同)白〔衣時〕從尼受五戒。然後出家。亦爾(亦同上文。尼禮白衣大戒比丘。或比丘尼。無不皆爾。但論戒之大

小等故○貪物犯事問第十。下復問比丘之事)。

問。(若)比丘貪資之物。(應云貪畜一切資財什物。犯何事)。

(答)其罪甚重。(譯家缺略。以註補之。三界往來。六道流轉。皆因貪愛。以為根本。縱貪嘔癡。墮落三塗。經受無窮之苦。故云甚重。向下引證)昔有一比丘。貪著一銅鏡。(愛之不捨。以貪著故)死後作餓鬼。(死者所遺衣物。大眾羯磨而分)眾分物竟。(其鬼)便來現其身。絕大黧黧。(即黑也)如純黑雲。諸比丘驚恠。(言)此是何物。眾中有得道者言。是死比丘。(既是比丘。何至如此)貪著鏡故。墮餓鬼中。今故貪惜。來欲索之。(故至於此)諸比丘即以鏡還(之鬼)既得(之)使捉舌舐。放地而去。諸比丘還取之。而絕鼻不可近。(且無所用)復使人更鑄作(別)器。猶鼻(而)不可用。(下結)以此驗之。知貪為大患。(戒之慎之。下又引一事)比丘貪著衣服。乃有自焚之酷。(引證)昔有一比丘。喜作衣。晝夜染著。(或[打-丁+暇-日]晒勤勞。乃至)得病困篤。自知當死。便舉頭視衣。內起毒想言。我死後誰敢著我此(衣)服者。(是我勤苦之物。那敢現成得之)不久便命終。(毒念在心)作化生蛇。還來纏(在)衣。(上)眾與死比丘。出燒墓訖。遣人往取衣物。(欲打槌槌羯磨)見蛇纏衣。(人)近(即)膈(中)吐毒。不敢近。即還白眾。具說所見。(吐毒等事)諸比丘便共往看之。都無敢近者。有一比丘得道。便入四等觀。(慈悲喜捨四無量心。即名四等)四等觀。毒不(能)中。便往近之。語(蛇)言。此本是汝(在日)衣。今(汝死)非汝(所)有。何以護之。(此蛇)便即捨去。不遠。入一草。(中)毒火出。然(其)草。還自燒自。命終即入地獄。地獄一日之中。三過被燒。(結云。如是等若)皆由貪害(三界緣生。萬法不實。物之資道則可。多畜則不可。以此觀之。欲來求出世道。必也去貪嘔癡。如或不然。出世之道。必不能成就也。亦當戒慎○上沙彌品竟。下歲坐悔文)。

歲坐竟懺悔文

(此文應繼歲坐品後。前文四月十六日。歲坐安居。乃至八月十五日。解制受歲。故云歲坐。竟等。懺悔者。梵語懺摩。此云悔過。懺則止斷未來非。悔則耻心於往犯。故云已作之罪。願乞消除。未作之罪。不敢更造。文明能詮之文。以顯所詮懺悔之理故。此處目連所問之事。俱是比丘歲坐中。當行當止之法。盡情問答已畢。若比丘依而奉行。必無過咎。聖道畢竟有成。然而坐滿出期。恐有微細罪業。應當自恣發露懺悔。故有此文。此是佛所教勅。略去尊者問辭。應問歲坐竟懺悔云何。答言。應差堪作羯磨者。為眾作法云爾)。

若僧聽(應云若僧時到忍聽和合。僧差某甲比丘。為眾作歲坐竟。懺悔法)多薩阿竭。(此云如來如來)所(行)受歲(結)坐。比丘應爾。(依佛所行受歲結坐)我從歲始。(四月十六乃至五月十五為歲始)至今歲竟。(七月十五或八月半為歲竟)六月中多所違失。(三月而言六月者。西域一月分黑白二月故)違失者。戒(律中所犯之)事。(即五篇等事也)除二鼻貳事。餘不除。(二鼻等者。非指六根中鼻根也。鼻者始也。二鼻指五篇中初二篇。謂之二鼻。貳事。指四波羅夷十三僧殘為二事。此二禁戒必無所犯。故云除二等。下陳說中自明。餘指後三篇威儀輕戒。未必不犯。故云不

陰下威儀一句可知。向下廣上如來等句)是世尊集和僧所教勅。(此是世尊歲坐竟。教勅作法等事。我等今者亦爾故)今我是思(惟作)念。共諸君發露(披)陳(而)說所違失(戒)事。(如下所明。君者公也。謙敬之辭)君各忍受。(忍聽作法。受戒懺悔。下正陳所懺之事)我若九十日中無世尊定。(那伽大定)無世尊智。(廣大之智)無世尊戒。(畢竟清淨無作等戒)故多(有所)犯。(一說下第二第三亦如是說云)無世尊智。無世尊戒。故犯。(無世尊戒故犯)無世尊智。故多失教事。(教中所詮。是無生理。智能破惑。無智失於觀照。不能破惑入無生理。故云失等)無世尊定。故多犯亂意。(定能治亂。以無定故。亂想不除。故多亂意。何等亂意)或念欲法。不行欲事。(念即亂也〔俱〕有念。實無所行)或念盜法。不行盜事。或念殺法。不行殺事。或念欺法。不行欺事。(欺即妄也)或念(十三)僧伽婆尸沙法。不行僧伽婆尸沙事(比丘執身未制於心。雖爾亂意一生。正智不切。不能入道。亦應懺悔○下文結上所犯之事)。

此九十日所犯事通威儀

(但起念無實犯。悉同下三篇之威儀戒。故云事等。若準律中。更有受歲自恣羯磨等法。受歲者。安居日滿。僧尼受歲。律中佛許十四十五十六日解夏自恣集眾行籌等。同布薩法。但以自恣字。替布薩字。應差二人。各具兩種五德者。謂不愛。不恚。不怖。不痴。知自恣不自恣。此五名自恣德。又知時不以非時。如實不以虛妄。利益不以損減。柔軟不以麤獷。慈心不以嗔恚。此五名舉罪德。意欲無諍。令人懺悔。美德外彰。能善勸喻。離過憫物。故差二人。各具兩種五德者也。上座籌量。令人白二羯磨差之。索欲問和。如常。末後答云。差受自恣人羯磨。羯磨者牒云。差受自恣人羯磨。牒訖。白云。大德僧聽。若僧時到。僧忍聽。僧差比丘某甲某甲。作受自恣人。白如是。作白成否。或引講者。答云成。大德僧聽。僧差比丘某甲某甲。作受自恣人。誰諸長老忍。僧差比丘某甲某甲。作受自恣人。忍者默然。誰不忍者說。僧已忍。差比丘某甲某甲。作受自恣人竟。僧忍默然故。是事如是持。羯磨成否。答云成。五德受差已。至上座前。胡跪作和。答云。單白和僧自恣羯磨。和已對眾白云。大德僧聽。今日眾僧自恣。若僧時到。僧忍聽。和合自恣。白如是。作白成否。答云成。白已。令人行草。人各□剪。次第行之。各說偈云。吉祥長者施軟草。如來受已成正覺。我等比丘學佛慧。坐草自恣淨三業。行草已訖。五德至上座前。胡跪告云。一切僧就草坐。偏袒右肩。胡跪合掌。僧皆依唱。次正對僧自恣法。第一五德至上座前。大敷坐具。胡跪合掌。上座亦胡跪合掌。眾僧皆隨上座儀式。應云。大德。一心念。眾僧今日自恣。我比丘自恣竟。便作禮而退。後有多文。繁瑣不引。律中又云。僧十四日自恣。尼十五日。相依問罪。故十六日方得出界)。

問。白衣欲出家。比丘即受。更為請師不。故是師非。

答。非師。若從受法者可為師。若依隨者可為依止師(此是度人事品第八問。釋過宜行)。

問。若有比丘不捨。作沙彌戒。即大道人。而更受戒為僧不。

答。得(應云不得)。

問。若不得戒。前所受戒。故在不。

答。在。

問。復師是非。

答。非(此正同上文受戒品中第四相同。此處正無或字。只作一人。看可也)。

問。多人受戒。而并請一人為師。可得十五人一時受不。

答。無此理。

問。沙彌受大戒。請一比丘。為大戒師。而此比丘不知羯磨及受戒法受。轉請一人與受。以何者為師。

答。與戒者為師。是無法。非師(此是為戒事品中四五六七八五條。釋過宜衍。雖爾。經文無敢擅移。故留之)。

(此下有十八種問答。但應在雜事品中。譯家遺漏。故復置此○五戒通受問第一。此中缺一問答。應問言)。

授五戒比丘。惟得授(於)婆羅門。(居家等人。更)於餘者尼。(亦可)授(否。應答言得。但五戒。眾戒之本。一切可受。然而若與受時)比丘不得。問。(其)中間(所犯細)事。問者犯僧殘(受戒之先。必須審戒。在家男眾。細問可得。一切女眾。但可問其大略。不可問其細[女*畏]等事。若問。令彼慚惡。故犯此罪。以同粗惡語故。為師範者。不可不知○不施得物問第二)。

問。(若比丘於四事等)一切所有。(是助道之物。如)王者不全施。(比丘強以全施)得不。(佛世。西域僧中。四事等供。皆出施國王等人。故舉王者而問。今通眾信。可知)。

答。王者不嫌。(難滿難養)便得(取之。嫌即不得。若不全施。而強索者。即墮惡求多求之過故。但隨其所施。知足而取可得○見過不呵問第三)。

問。(若比丘)見人行欲不呵。犯事不。

答。前人可諫。(應諫令其改悔。若可諫而)不諫(者)犯捨墮。若(兇暴不信)不可諫。(者)向一比丘。好發露(懺己不能諫人之過。亦得。不然有犯。不教悔罪戒故○犯事受戒問第四)。

問。(若)比丘先犯事。(或犯輕重不定等事。犯後欲求懺悔)更受戒。得共住不。

答。犯重不得更受(大)戒。(准律中。捨悔之後。一生學沙彌戒。乃至一生。不得為人師範等。可知。若犯)決斷。講過得。(講者亦如律中作法。對二十僧中懺悔。得與受戒。悔後或)更作(而)更悔。亦不得(與之受戒)況得共住(耶。此亦同犯重。永棄佛海邊外等。事無異也。文中影略。若犯餘輕戒者。隨意懺悔可得。然而若也因聞可懺。而故犯者。亦非清淨僧也。慎之○丘戈同往問第五)。

問。(若)有急事。比丘持弓箭上船。(無事比丘)可隨去不。(急事等者。或〔過〕賊寇等。防護於身。或被捉充兵役。結陣禦敵。不免持此器械而行。清淨比丘見當迴避。不可隨行。此含二問)。

答。主犯重。寄載犯捨墮(此雙答兩問。既求出世。寧捨身命。不可為之。主持凶器。必有傷害之心。故犯重。寄隨不避譏嫌。亦違佛教。故犯捨墮○逼為非法問第六)。

問。(若)比丘官逼作非法。(或遇有司逼其所作。非〔佛〕非律。隨世不堪之法)犯何事。

答。(雖被所逼。亦)不得作(應云。若作。隨業大小。得罪輕重寧捨身命。必不可為。始名勇猛丈夫。慎之○二男共戲問第七)。

問。二男共戲。便止。犯何事。

答。成。犯決斷(此與雜事品中第十餘相同。不必重釋○盜聽行欲問第八)。

問。比丘盜聽二男行欲。犯何事。

答。無欲心聽。犯捨墮。(此處應云。有欲心聽。身不失。犯捨墮。失即僧殘。有心故)有欲心聽。身不失。犯突吉羅(此處應云。無欲心聽。犯突吉羅。無心偶聽。亦應呵諫。應呵不呵。故犯惡作。必也厲聲呵諫。自警警他。始得無咎也。是故當以有無二字換轉。始得文順。不然。招難。不但不諫。抑且有心。其罪更重。既言有心。未必不失。豈止吉羅罪耶。必翻譯傳寫有悞。智者詳之○病可乘騎問第九)。

問。(若)比丘病不能行。得乘車馬不。

答。雄者盡得。(因病故得。無病如前有犯)雌者無想。犯捨墮。(縱無有想。知即不應故犯)有想。(出身)犯決斷。不知是雌。無罪(因病無心。所以無犯。倘一知即捨墮。懺亦無過咎○嫌經變賣問第十)。

問。(若)比丘嫌經不好。賣去。(經詮妙義。元無好歹。或紙等莊飾。精粗有別。故賣之)更作好者。犯何事。

答。賣經。如賣父母。罪同(如人父母。顏陋不堪為子。嫌而貨之。罪不容誅。即同五逆故。比丘嫌經。罪亦如是。以賣法身父母故○戲鬪輸贏問第十一)。

問。(若)二男換力。犯何事。(抵戲競觸。謂之換。或即二比丘。或與軍士等。賭力勝負。有罪否)。

答。犯墮(比丘色力強壯。正好以忍辱大力精進修持。方稱勇猛丈夫。豈以血氣之勇。而為之耶。大失僧體。令人譏誚。故得此罪○驗合畜生問第十二)。

問。(若雞犬等)畜生行欲。比丘(偶爾見之)驗令全別離。犯何事。

答。犯捨墮(比丘四儀。常應攝心反照守護根門。染淨之境。皆不可著。此乃縱心邪境。故犯此罪。若或起念〔夫〕身。猶應決斷。不可不慎○小衣受施問第十三)。

問。(比丘入聚落。應披大衣。若)著小衣(五衣)行。(道)留大衣。(在界)得受人施不。

答言。得(何也。行道受施。為人福田。然而三衣皆名福田。偶爾有缺。亦無有過故○夏坐僧物問第十四)。

問。(若)比丘夏(坐)中(間未滿)得受(檀越所施)僧物不。

答。若(薄)施(大眾)僧物。(等類)即應分。不得停(如停有二過。一增長貪心。妨廢道業故。二僧有去來。失現前僧有故。主者故違得罪。因果有味故。然而文中應云。如獨受信施者不得。

影略可知○僧物人情問第十五)。

問。(若)比丘(或)有好知家。(相知檀越)結事姿任之。(或作飯僧布施等事。委代而任之)更(有)異比丘。從(所任比丘)乞(其所有。而)得物。(任事者)犯何事。

答。觀主人意惡。不得。(強與)犯捨墮。知主意好。得取(異者亦僧俱屬好事。與者得者俱不犯戒○鳥巢鼠穴問第六)。

問。(若有)鳩雀於人舍內作窠。(或在僧房之內)比丘破。(其巢)或塞鼠孔。犯何事。

答。鳩雀未有子。得去。(空巢無過)有子。不得。(有傷害故)鼠穴惟有一孔。不得塞。(亦有傷殘故。如昔羅睺羅於母腹中六年始生。因生前塞鼠孔六日。感報如是故)若有內外孔。(憚其纏繞)得塞內者(亦無礙。不然。反與之食。更妙○魚雁相通問第十七)。

問。(若)比丘得與師及同學。得作書不。(或師僧同學。遠隔他鄉。一時不及所事。可得書信往來否)。

答。在他方情通。(情即禮也。既在人事。安得絕交。略通書信。以表問候之禮。不犯。若在)異國不得(何也。異國往來。王法所禁故○違禁得戒問第十八)。

問。(若)人出家。王法(軍匠灶戶王法。禁之不聽)父母不聽。(或長子獨子。父母愛而不捨。如是兩端。違言出家)為得戒不。

答。不得(律犯輕遮。尚不得戒。王法嚴令。父母慈訓。若也不聽。即違佛教。故不得。孝順隨從。此即是戒。何也。孝名為戒故。今人欲求出家。當觀佛教。而自慎之。上來正宗已竟。下流通分分四○一讚請流通)。

爾時(問答已畢之時)目連從坐而起。白佛言。世尊。快說毗尼。(如來發明如上所問之法。甚為慶快故。然)於如來滅度後。(正今後五百歲魔強法弱之時)誰(能)受持如是毗尼(○二說示流通。又分二。一信者入道)。

佛言目連。思學毗尼者。(末世眾生。若善根深厚。聞如是法。思惟好樂。慚愧生信者)當知。是人能修行如是毗尼(○二謗者輪迴)。

佛告目連。吾滅度後。若有比丘比丘尼。誹謗如是毗尼者。(及上思學)當知。是人(是魔朋侶。非吾弟子。(即如佛世。願應相似)如是人輩。(俱是邪見撥空外道)世世學道不成。(長淪苦海)不出三界(○三總結流通)。

吾今憐愍諸眾生輩(故說此經。而教化之。若果如上思學修行者。是真佛子。即出苦〔淪〕成就佛道必也○四信受流通)。

是時目連聞佛所說。(輕重等事)歡喜奉行(歡喜即信受意。有所領略悟入。篤信無疑。故云歡喜。奉者遵奉。行者篤行。即以此法。自行利他。流通於天上人間。普遍於微塵剎土。繼遐方於萬古。續慧命於千秋。使永遠無窮。故曰信受流通也。或曰。諸法從本來。常自寂滅相。又經云。修無相正觀。即得菩提。烏得以此五百事相而修為。豈不太繁瑣者哉。然而不知世尊說教有權有實。先以毗尼戒相。開發于初機。後以最上一乘。攝歸于無學。所以一心不妨於無量。無量不外乎一心。若也初心不守律儀。放曠總成邪見。後心不達實相。勤修終是有為。畢竟當知事不越理。理不

礙事。事理兼持。了無偏廢者。始得名為正觀也。慎毋以藉口輕譚瞞頂後學。自悞悞人。其過非小也。故特書之以誡)。

佛設目連問戒律中五百輕重事經略解卷下(畢)

上卷較譌

第七紙(七行問字疑衍文)十九紙(九行而比之比疑當作此)。

音釋

- 佉 (丘伽切)。
螿 (施隻切。蟲行毒)。
僥倖 (僥堅堯切。倖下耿切。僥倖覬覦。非所當得也)。
賁嘲 (賁始制切。嘲初觀切)。
哈 (胡南切。與含同)。

下卷較譌

第二紙(七行合覆之合宋南藏作令)第二十紙(四行角力之角南藏作掬)。

音釋

- 擘 (博厄切。釶也)。
[口*孫] (音遜。與澀同。噴也)。
跳躑 (跳他吊切。躑直隻切)。
擔 (徒郎切。擔觸也)。
購贖 (購居候切。以財相求也。贖神欲切。以財贖罪也)。
黧黧 (黧於感切。黧徒感切。黧黧黑也)。
舐 (神紙切。舐也)。
鼻 (尺救切。腐氣也)。
酪 (枯沃切。慘[虎-儿+巳]也)。